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3-2030) (征求意见稿)

规划文本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2.2.4. 饮用水水源地	7
1.1. 规划背景	1	第三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8
1.2. 指导思想	1	3.1. 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
1.3. 编制依据	1	3.2. 《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
1.3.1. 法律法规政策	1	3.3. 《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	8
1.3.2. 主要标准与规范	2	3.4. 《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9
1.3.3. 相关规划与政策文件	2	3.5.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9
1.4. 基本原则	3	第四章 农村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现状	10
1.5. 规划范围	3	4.1. 供水和用水现状	10
1.6. 规划时限	3	4.1.1. 供水现状	10
1.7. 规划目标	3	4.1.2. 用水现状	10
第二章 区域概况	4	4.2. 排水现状	10
2.1. 社会经济概况	4	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10
2.1.1. 地理位置	4	4.3.1. 总体情况	10
2.1.2. 行政区划及人口	4	4.3.2. 治理模式	10
2.1.3. 镇村概况	4	4.4. 运行维护情况	10
2.1.4. 经济发展	6	4.5. 农户改厕情况	10
2.2. 自然条件概况	6	4.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问题	11
2.2.1. 水系	6	第五章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13
2.2.2. 地形地貌	6	5.1. 污水治理模式	13
2.2.3. 气候	6	5.1.1. 布局原则	13

5.1.2. 确定规划编制范围	13	7.1. 运维管理组织架构	34
5.1.3. 选择污水治理模式	13	7.1.1. 市级层面	34
5.2. 进出水水质控制标准	14	7.1.2. 乡镇级层面	34
3) 出水排入小微水体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二级标准。	14	7.1.3. 村级层面	34
5.3. 农村生活污水量预测	14	7.1.4. 农户层面	34
5.3.1. 人口预测	14	7.1.5. 第三方运维单位	35
5.3.2. 生活污水量预测	15	7.2. 运维管理总体布局规划	35
5.4. 治理设施建设	18	7.3. 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	36
5.4.1. 基本要求	18	7.3.1.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模式	36
5.4.2. 污水收集工艺	18	7.3.2. 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与运维移交准则	36
5.4.3. 排水管材的选择	19	7.3.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维修保护措施	37
5.4.4. 污水处理工艺比选	20	7.3.4. 强化运维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38
5.5.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20	7.3.5.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39
5.5.1.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	20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0
5.5.2. 本规划污泥处理模式	21	8.1. 环境效益	40
5.6. 主要工程量统计	22	8.2. 经济效益	40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3	8.3. 社会效益	40
6.1. 工程规划与实施安排	2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1
6.2. 总投资估算	23	9.1. 加强组织领导	41
6.3. 规划目标分解	33	9.2. 政策保障	41
6.4. 资金筹措	33	9.3. 资金保障	41
第七章 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	34	9.4. 技术保障	41

9.5. 建设质量保障	42
9.6. 运行管理保障	42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43
10.1. 结论	43
10.2. 建议	43
附表 1 拟治理村庄采用的治理模式、治理工艺及排放标准	44
附表 2 拟治理村庄（近期）工程量统计表	52
附表 3 拟治理村庄（远期）工程量统计表	56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好了，生活才能更好。良好的人居环境是广大农民的殷切期盼，要坚持绿色发展，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难点工作，是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对于贯彻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均提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

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将“流域综合治理行动”和“强县工程”列入“十二大行动”，并明确了具体的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进行部署，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强县工程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强县工程的重要一环，是扭转村庄“脏乱差”，打造和美乡村的关键所在。通过污水源头控制实现“水畅、河清、岸绿、景美”，是先行区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将会助力湖北加快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对于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建设美好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强县工程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均提出，全省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需达到50%以上，其中潜江市治理率需达到51.06%或以上。

潜江，因水而名，历史上为古云梦泽一角，因境内有河道分流汉水入长江，取“汉出为潜”意而得名，位于湖北省中部，地处美丽富饶的江汉平原腹地，境内河渠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潜江市境内的人工河渠主要有汉南河、城南河、百里长渠、东干渠、西荆河、田关河、兴隆河、中沙河、中干渠等34条骨干排灌干支渠。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有17个，其中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有6个，即长湖、借粮湖、冯家湖、返湾湖、马昌湖、郑家湖；1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有11个，即大苏湖、黑毛潭湖、平艳湖、牛湾湖、五支角湖、莫家潭、何家潭、青年庵垸、田家湖、杨林垸、鲁家垸，守牢水环境质量责任重大。截至2022年底，潜江市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率为20.45%，治理率不高，已成为潜江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短板，不仅影响广大农民群众身心健康，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潜江市流域综合治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绿色经济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和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精神，潜江市在广泛收集整理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等方式了解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实情及需求，围绕“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削减污染物排放，保护农村水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功效的基本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分区分类，重点突出，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统筹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走出一条具有潜江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年国务院第253号令）
- (9)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

(11) 《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12)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1.3.2. 主要标准与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8) 《湖北美丽乡村建设规范》（2019年8月1日）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4〕6号）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的通知》（建质〔2013〕57号）

(1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技术指南》（环办函〔2012〕473号）

(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9)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20)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2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22)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2010）

(23)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7)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2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9)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3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3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3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3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37)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3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43)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HG/T20507-2000）

(44)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

1.3.3. 相关规划与政策文件

(1) 《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

(3) 《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5)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6) 《潜江市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7) 《潜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35年）》

1.4. 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衔接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重点治理汉江沿线区域，优先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以点带面，通过试点示范推动整体提升。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潜江平原地形地貌特征、经济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等，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科学选取纳厂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管控治理等模式，实现全域精准治理。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支撑乡村生态振兴，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之路，推动潜江高质量发展、绿色崛起。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市、镇二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建管用并重，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推进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广泛发动群众，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激发村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内生动力。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潜江市全域行政村，包含涉农社区。

1.6. 规划时限

本次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0年。

近期为2023-2025年；

远期为2026-2030年。

1.7.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1.26%以上，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

得到有效管控。

到2030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05%，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治理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社会经济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潜江市地处江汉平原中部，河渠纵横，湖塘密布，是全省有名的水网湖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29′ ~113° 01′、北纬 30° 04′ ~30° 55′，北倚汉江与天门市相望，西靠荆州市和荆门市，南与荆州市的监利市、江陵县毗邻，东与仙桃市接壤，属省直管市，国土总面积 2004 平方公里，地形为不规则长方形，南北平均长 47.90 公里，东西平均宽 41.80 公里，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2.1.2. 行政区划及人口

潜江市辖 7 个街道、10 个镇、6 个管理区。根据各个乡镇（街道、管理区）填报的信息，潜江市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具体人口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潜江市现状人口、自然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村数（个）	自然村数（个）	常住人口（人）
1	园林街道	13	96	35649
2	广华寺街道	4	4	1644
3	泽口街道	13	60	13632
4	杨市街道	19	124	14487
5	高场街道	4	24	5186
6	泰丰街道	12	101	23206
7	周矶街道	21	141	11580
8	竹根滩镇	31	243	40294
9	渔洋镇	29	202	20912
10	王场镇	21	151	39913
11	高石碑镇	26	193	26841
12	熊口镇	24	166	37813
13	老新镇	31	256	30782
14	浩口镇	31	244	29684
15	积玉口镇	24	182	39471
16	张金镇	35	333	52836
17	龙湾镇	22	201	38716
18	周矶管理区	2	26	7043
19	后湖管理区	8	40	24331
20	熊口管理区	6	37	11632

21	总口管理区	11	61	17301
22	白鹭湖管理区	5	45	4888
23	运粮湖管理区	4	36	4994
总计		396	2966	532835

2.1.3. 镇村概况

(1) 园林街道

园林街道地处潜江市中心，系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因系古云梦泽一角，素有水乡园林之美誉。全处辖区面积 61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13.5 万。

(2) 广华寺街道

广华寺街道依托油田矿区而建，是潜江与江汉油田合作共建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辖区面积 85.5 平方公里，辖 30 余个市直延伸单位、4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0.93 万。

(3) 泽口街道

泽口街道，又名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泽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全省 52 个产业集群之一、湖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湖北省合格化工园区、是湖北省 17 家重点省级开发区之一。辖区面积 32.68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2.3 万。

(4) 周矶街道

周矶街道位于潜江市东西城区结合部，毗邻市区，新城核心区位于境内，是潜江市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国土面积 92 平方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3.8 万。

(5) 杨市街道

杨市街道东临仙桃，南靠总口，北接园林，西抵周矶。全处辖 19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0 万人。

(6) 泰丰街道

泰丰街道成立于 2011 年，是潜江市最年轻的区镇处之一，位于潜江市东部，与仙桃市接壤，毗邻沪渝高铁，318 国道贯穿全境。辖区面积 3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15 万亩，辖 12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3.3 万。

(7) 高场街道

高场街道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地处潜江市西城区，距潜江城 13 公里，毗邻江汉油田，318、234 国道穿境而过，距沪渝高速（G50）出口仅 2 公里，交通区位优势显著。国土面积 17.8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1.16 万亩，下辖 4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约 0.77 万人。

（8）竹根滩镇

竹根滩镇地理优势突显，西邻高新区，南与园林、泰丰相连，北抵汉江与天门隔江相望，东与仙桃接壤。民间艺术丰富，被授予“湖北风俗锣鼓之乡”的称号。行政总面积 87.8 平方公里，下辖 3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共 28 个镇直单位，总人口约 6.7 万人。

（9）渔洋镇

渔洋镇位于江汉平原腹地，潜江市东南，地处潜（江）监（利）仙（桃）三县（市）交界处。渔洋镇自然条件优越，物产资源丰富，素有“鱼米之镇”的美誉。面积 13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 万亩，辖 27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约 5.3 万人。

（10）老新镇

老新镇位于潜南边陲，东倚汉水支流东荆河，南与监利县新沟镇毗邻，是一个有 400 多年历史的口子镇，也是潜南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行政区域面积 12562 公顷，下辖 3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辖区总人口 5.4 万。

（11）张金镇

张金镇地处潜西南，同周边四镇四场（龙湾镇、浩口镇、沙岗镇、白马寺镇，运粮湖农场、白鹭湖农场、三湖农场、六合垸农场）接壤。版图面积 155 平方公里，辖 35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5.9 万人。

（12）龙湾镇

龙湾镇是一座千年古镇，是一座新型的文明乡镇。全镇总面积 129.8 平方千米，辖 22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4.2 万。

（13）熊口镇

熊口镇位于潜江市中部，东北距潜江市城区 16 公里，该镇依南北向的东干渠而建，与熊口农场隔河相望，南临襄岳公路，东距东荆河约 4 公里，北离 318 国道 14 公里。镇域 102 平方公里，辖 23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4.5 万。

（14）浩口镇

浩口镇位于潜江市的西部，与荆州市毗邻，318 国道、汉宜高速公路、潜石高速公路、汉宜高速铁路和正在建设的潜枣高速公路分别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全镇版图面积 170.9 平方千米，辖 3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6.3 万人。

（15）高石碑镇

高石碑镇位于潜江市西北部，地处美丽富饶的江汉平原腹地，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补偿工程兴隆水利枢纽、引江济汉工程的所在地，是湖北省重点中心镇、旅游名镇，是潜江市规划建设襄岳线文化旅游带的“龙头”乡镇。全镇辖区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辖 26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约 4.4 万人。

（16）积玉口镇

积玉口镇位于潜江市西北，与荆州、荆门两市接壤，该镇是典型的水网湖区，也是全市唯一具有丘陵地貌的地区；既有全市海拔最高点古城村，又有全市海拔最低处么口村。镇域面积 110 平方公里，辖 24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4.1 万。

（17）王场镇

王场镇地处江汉油田腹地，北临汉水，距潜江市区 15 千米，距武汉 150 千米，属长江经济带武汉城市群西北部核心资源区，境内地下矿藏丰富，素有“冠军故里、光纤小镇、汉水绿肺、贡藕之乡”的美誉。全镇国土面积 100.5 平方千米，辖 2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 4.4 万。

（18）总口管理区

总口管理区创建于 1955 年，位于潜江市东南部，地域南北最大纵距 18.3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20.7 公里。国土总面积 114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总人口约 1.4 万人。

（19）白鹭湖管理区

白鹭湖管理区地处潜江市西南，位于潜江、监利、江陵三县市交汇处。全区国土面积 54.7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3.3 万人。

（20）运粮湖管理区

运粮湖管理区辖 4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3 个公司（水电服务公司、运茂林业有限公司、湖北潜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 1 个城镇管理所。

（21）后湖管理区

后湖管理区与湖北省国营后湖农场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总面积 72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全区总人数约 1.1 万人。

（22）熊口管理区

熊口管理区位于江汉平原腹地，潜江市南部东干渠两侧，全区分为五个片块，与熊口、老新、龙湾三个镇接壤。全区面积 36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2.7 万人。

（23）周矶管理区

周矶管理区位于潜江市东西城区结合部，与国家大型企业江汉油田毗邻，是湖北省 47 家县处级

国有农场之一。版图面积 17.8 平方公里，辖 3 个集镇社区，其中 2 个集镇社区在 2018 年农垦改革由 3 个办事处（分场）组建而成，总人口约 0.4 万人。

2.1.4. 经济发展

根据《潜江统计年鉴（2021）》，潜江市 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852.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1.6：42.4：46.0。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2.0%、18.9%、22.4%、4.9%、11.1%、12.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9029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5.7%。

2.2. 自然条件概况

2.2.1. 水系

潜江市境内水域面积 191 平方公里，其中：河渠 166 平方公里，湖泊 21.96 平方公里，其它 3.04 平方公里。河渠有天然和人工两大类，天然河流有汉江和东荆河，俗称外江，外江水域面积 36 平方公里；其余为人工河渠。全市内垸（汉江和东荆河保护区）干支渠共 62 条，斗农渠 4732 条，排灌渠道总长 6276 公里。全市水域面积占自然面积的比例为 9.80%。

汉江是长江左岸一级支流，由荆门沙洋与潜江市北部高石碑镇交界处源头流入，经高石碑、王场、周矶、泽口、竹根滩等镇处，从竹根滩的大王庙出境至仙桃，在潜江市境内长 57.10 公里。汉江是本市工农业生产和市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该河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18 亿立方米，枯水期（11~4 月）泽口上段河床宽约 500 米，下段宽约 300 米，河床弯曲系数为 1.81，洪水期泽口上段河床宽约 5000 米，下段宽约 3500 米。

东荆河系汉江分洪河道，源于汉江右岸龙头拐，由北向南贯穿全境，流经泽口、园林、周矶、杨市、熊口、渔洋、老新等镇处，经监利县新沟嘴于洪湖市新滩口汇入长江。东荆河枯水期河床宽 100 米左右，洪水期河床宽 600 米以上，最宽处达 2800 米以上，河床弯曲系数为 1.46，东荆河在潜江市境内长 67.8 公里，是全市排水的主要出路。

潜江市境内的人工河渠主要有汉南河、城南河、百里长渠、东干渠、西荆河、田关河、兴隆河、中沙河、中干渠等 34 条骨干排灌干支渠。其中田关河将四湖水系又分成田北片、田南片两大水系。

全市现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有 17 个，其中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有 6 个，即长湖、借粮湖、冯家湖、返湾湖、马昌湖、郑家湖；1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第二批湖泊

保护名录）有 11 个，即大苏湖、黑毛潭湖、平艳湖、牛湾湖、五支角湖、莫家潭、何家潭、青年庵垸、田家湖、杨林垸、鲁家垸。现有湖泊、塘堰多呈碟子状，蓄水不深，平均净水深约为 1 米左右，多用于水产养殖，调蓄能力差，湖泊甚至有被逐渐淤平的趋势。

2.2.2. 地形地貌

潜江市地形平坦、开阔，地处江汉平原腹地，位于长江和汉水之间，是河湖沉积物和现代河流冲积物组成的平原水网地区，属古云梦泽的一部分。境内呈现出河渠交织，滩堤凸起，碟状湖池错落其间的地貌景观。整体地势由北向南、由东荆河向其东西两侧腹地略倾斜，西北高，东南低，地面自然坡降约 1/4000。

潜江市在地质构造上，是江汉盆地（属古云梦泽范围）一部分。据江汉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资料记载：在三叠纪（距今约 2.3 至 1.95 亿年）以前，地层为海相沉积地层；三叠纪中期的印支运动使地壳上升，海水退出，形成陆地；到侏罗纪（距今约 1.95 至 1.37 亿年），属内陆湖盆，开始陆相沉积；侏罗纪末期燕山运动反映强烈，地壳上升，产生褶皱（背斜和向斜），断层发育，成为断陷盆地的组成部分；白垩纪（距今约 1.37 至 0.67 亿年），燕山运动加剧，断裂活动增强，形成巨厚的浅湖相沉积；新生代的第三纪（距今 6700 至 250 万年），发生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地层、构造基本形成；第四纪（从 250 万年前到现在），表层岩相形成，平原展现。据《湖北省区域地质志》，潜江市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处于扬子准地台（I 级）江汉断陷（II 级）之潜江凹陷（IV 级）范围内。潜江凹陷是江汉断陷盆地中的深陷区，自白垩系以来以整体下降接受沉积，差异性活动不明显，属相对稳定区。区内地震活动不强。历史记载表明，场区位于地震烈度较弱的弱震区。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0），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2.3. 气候

潜江市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24.6 毫米，年降水变差系数为 0.19。实测最大年降水量 1580.6 毫米（1983 年），实测最小年降水量 765 毫米（1966 年），两者相差 2.1 倍。实测多年汛期平均（5~9 月）降水量为 807.1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70%。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45~1988 小时，占可照日数的 44%~45%，热资源丰富，可满足一年三熟。年均气温为 15.9~16.2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38 摄氏度，最低气温-16.5 摄氏度；年内≥10 摄氏度的积温为 5000 摄氏度左右。平均无霜期（≥2 摄氏度时间），北部 255 天，南部 241 天，东部 247 天，西部 256 天。霜期一般从 11 月中下旬开始，至次年 3 月中旬止，最长无霜期为 285 天，

最短为 211 天。

根据潜江市气象局近 30 年资料统计分析计算，多年平均陆地年蒸发量为 862.6 毫米(E~601 型)，实测最大年蒸发量为 1129.3 毫米，最小年蒸发量为 720.1 毫米，最大月蒸发量达 188.5 毫米，最小月蒸发量只有 30 毫米左右。月蒸发较大值出现在 5~9 月，这段时间气温高，作物生长旺盛，土壤蒸发及作物叶面蒸发量都很大，约占全年蒸发量的 60%以上。全市年水面蒸发 967.2 毫米，干旱指数为 0.85（年蒸发量与降水量之比）。

2.2.4.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潜江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潜江市内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 17 个，其中县级饮用水源地有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 15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2-1 潜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及目标

序号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级别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1	汉江	汉江泽口潜江水厂水源地	河流	县级	II	II
2	汉江	汉江红旗码头水源地	河流	县级	II	II
3	田关河	潜江市田关河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千吨万人	II	II
4	东荆河	潜江市总口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5	东荆河	潜江市渔洋镇新台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6	东荆河	潜江市渔洋镇火港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7	东荆河	潜江市渔洋镇渔盛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8	东荆河	潜江市渔洋镇从家中心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9	东荆河	潜江市老新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10	兴隆河	潜江市高石碑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11	田关河	潜江市高场自来	河流		II	II

序号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级别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水厂水源地、后湖农场自来水厂水源地				
12	田关河	潜江市浩口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河流		II	II
13	/	潜江市龙湾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IV	维持现状
14	/	潜江市积玉口镇罐头尖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IV	维持现状
15	/	潜江市运粮湖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IV	维持现状
16	/	潜江市张金镇五里碑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IV	维持现状
17	/	潜江市张金镇宏源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IV	维持现状

第三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1. 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全国约三分之二的行政村未达到环境整治要求，已整治地区成效还不稳定。农村黑臭水体问题突出，到“十三五”末，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25.5%，约四分之三的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资金投入严重缺乏，长效机制不健全，治理成效不明显。

为此，国家要求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到2025年，东部地区和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左右，中西部基础条件较好地区达到25%左右，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潜江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符合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于潜江市建设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具有重要支撑，将会促进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潜江，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3.2. 《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年，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印发《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农村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重终端轻管网、重建设轻运维”，影响治污效能。部分县市卫生厕所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未能有效衔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还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农村黑臭水体亟待治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

《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全面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紧扣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加大农村污染治理力度，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强化县域统筹实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水冲式厕所改造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优先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已完成冲水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尚未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鼓励将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严格落实《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技术，探索开展适用治理技术评估。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3-2030）》的编制结合潜江实际，按照“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生态化和资源化为导向，选择适宜模式，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长效管护机制，完全符合《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3. 《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

2022年，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以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流域水系特点、生态格局等因素，将全省划分为长江干流、汉江和清江3个一级流域。其中，长江干流流域面积9.38万平方公里，汉江流域6.24万平方公里，清江流域2.97万平方公里。在3个一级流域基础上，结合水资源分区、重大区域战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行政区划管理等因素，将全省细分为16个二级流域片区。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助力湖北加快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潜江市位于江汉平原腹地，是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重要生态屏障，是国家粮食主产区，肩负着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的历史重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最后一公里”，将有力从源头削减污染物入水量，助力湖北加快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确保“一库净水北送，一江清水东流”，支撑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区。

3.4. 《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截至2022年底，湖北省累计有7160个行政村、63971个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治理率达到32.39%，自然村治理率达到30.75%，全国排名中等水平。农村环保力量薄弱，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督管理积极性不高，地方政府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压力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高。农村生活治理工程设计、建设、验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部分地方未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体上，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高，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定位仍存在一定差距。

为此，2023年7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共四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任务分解等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3个方面内容。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2030年全面完成”的治理目标。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围绕流域综合治理有关要求，从全面摸清底数、推进分区治理、推进分类施治、明确技术工艺、完善建管体系、强化日常监测与监管、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进共同缔造等9个方面，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支撑、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等3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四部分：任务分解等相关附件。一是将全省2023-2025年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按年度分解至各州市。二是列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项目。三是列出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行动方案》对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到2025年，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1.26%。本规划紧密衔接《行动方案》，近期规划为2023-2025年，规划治理行政村数量满足省政府要求，将有力支撑潜江市完成省定目标。

3.5.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潜江市于2023年12月印发《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中要求，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系列部署要求，按照“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

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全市农村实际，选择适宜模式，完善标准体系，“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长效管护机制，走出一条具有潜江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楚韵虾乡、大美潜江”提供有力支撑，为湖北“建立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落实《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潜江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治理汉江沿线、东荆河沿线区域村庄，梯次推进汉南河沿线总干渠沿线、中沙河沿线、电排河沿线、兴隆河沿线、返湾湖沿线等小流域集中连片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村生活污水。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3-2030）》的编制结合潜江市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警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的五类重点村庄，综合考虑农村区位条件、地理气候、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实际产生量、集中收集难易程度、排水去向、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选取各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合理规划治理技术工艺，对全市接下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作出规划，完全符合《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

第四章 农村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现状

4.1. 供水和用水现状

4.1.1. 供水现状

“十三五”期间，潜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做好农村水利工作，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实施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市自来水厂扩网工程、老新水厂扩网增容工程等 18 处水厂管网更新改造，启动了田关至张金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更新改造管网 326 公里，解决面上巩固提升人口 28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潜江市农村不安全饮水问题已全面解决。

4.1.2. 用水现状

潜江市水资源丰富，市域内不仅有汉江和东荆河两大主要河流，还有纵横密布的人工河、水渠和湖泊、塘堰及地下室，地下水由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构成，储存丰富。潜江市城乡居民饮用水主要取自汉江，目前全市共有 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汉江泽口码头水源地和汉江红旗码头水源地。潜江市农村生活用水主要供洗菜做饭，沐浴冲厕等生活用水和畜禽养殖，农业灌溉等生产用水。

4.2. 排水现状

现场调查表明，整治区内各村落排水设施基础较差，部分村庄无污水收集管网以及处理设施，没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村庄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各户化粪池、污水池排出，村民生活、生产污废水直排农田、河道及堰塘的现象普遍，河道及堰塘受污染现象严重，部分河道和堰塘由于长期作为纳污水体，水体出现黑臭，杂草丛生，夏季臭味弥漫、蚊蝇滋生，对农村人居环境的影响较大。村内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通过地表径流等多种途径汇入汉江，最终流进长江。由于基础设施落后、农村人口居住较为分散，污水集中处理等防治措施的建设遇到困境，因此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考虑，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因地制宜，采用合理的处理模式。

4.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4.3.1. 总体情况

潜江市共有行政村 396 个，自然村 2966 个，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共有 81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0.45%^[1]。

4.3.2. 治理模式

截至 2022 年年末，潜江市采用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有纳入市政管网、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两种模式，其中采用纳入市政管网模式的自然村有 370 个，采样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模式的自然村有 238 个，共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2 座。

4.4. 运行维护情况

潜江市主要采用聘请第三方运维团队和村镇自行运维两种方式对已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目前潜江市大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市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对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日常运维。

表 4.4-1 潜江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所服务行政村（社区）	设施名称	建成年限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20吨以上）
1	潜江市	后湖管理区	皇庄垸办事处	后湖管理区皇庄垸办事处张家台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0	50
2	潜江市	广华寺街道	兰家岗村，挖断岗村，舒家沟村，青龙村	广华兰家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南）	2019	50
3	潜江市	广华寺街道	兰家岗村，挖断岗村，舒家沟村，青龙村	广华兰家岗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北）	2019	50
4	潜江市	张金镇	小河村	小河村 7 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75
5	潜江市	张金镇	巩心村、化家	张金镇巩心村 2 组污水处理站	2022	100

^[1]《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与《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提出，潜江市总行政村数为 329 个，截至 2022 年年底已完成 8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24.62%，此处的 329 个行政村总数为除去涉农社区的数字，省、市行动方案中计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行政村基数均取 329 个。本规划计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时，行政村基数取值 396 个，属包含涉农社区的数字，故本规划与省、市行动方案中的 2022 年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所不同，为 20.45%，且本规划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计算均采用 396 个行政村作为潜江市行政村总数。

			湖村			
6	潜江市	张金镇	木里垸、杨桥村	张金镇木里垸5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20
7	潜江市	杨市街道	鄖阳村	杨市鄖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0	30
8	潜江市	泰丰街道	葛柘村	泰丰葛柘村11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25
9	潜江市	浩口镇	七里村	浩口镇七里村12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10	潜江市	浩口镇	同心村	同心村2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11	潜江市	浩口镇	田湖村	浩口镇田湖村10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00
12	潜江市	浩口镇	陈垸村	浩口镇陈垸村4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00
13	潜江市	渔洋镇	拖船埠村	拖船埠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	150
14	潜江市	白鹭湖管理区	关山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关山1组农村污水处理室	2022	100
15	潜江市	白鹭湖管理区	田阳办事处	白鹭湖管理区田阳3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00
16	潜江市	积玉口镇	鄖府新村	积玉口镇鄖府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17	潜江市	竹根滩镇	双桥村	双桥村4组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8	48
18	潜江市	竹根滩镇	双桥村	双桥村4组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8	35
19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朱湖村	朱湖村五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20
20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朱湖村	朱湖村村委会侧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20
21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沙街村	沙街村4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8	50
22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沙街村	沙街村2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8	50
23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沙街村	沙街村1组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8	20
24	潜江市	竹根滩镇	沙街村	沙街村1组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8	20
25	潜江市	竹根滩镇	美丽村	竹根滩镇美丽村污水处理站	2022	50
26	潜江市	老新镇	三台村	三台村7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27	潜江市	老新镇	安定村、刘场村	老新镇安定村2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50
28	潜江市	老新镇	洪河村	老新镇洪河村7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30
29	潜江市	老新镇	谭沟村、农科村	谭沟村8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100
30	潜江市	老新镇	红卫村、全心村、全福村	老新镇红卫村11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150

31	潜江市	老新镇	记功村、烈士村、徐场村、三合村、徐李村	老新镇记功村6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300
32	潜江市	运粮湖管理区	南湖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南湖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33	潜江市	运粮湖管理区	友爱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友爱办事处合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75
34	潜江市	运粮湖管理区	魏岭办事处	运粮湖管理区魏岭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35	潜江市	高石碑镇	兴隆村	高石碑镇兴隆村4组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50
36	潜江市	高石碑镇	兴隆村	高石碑镇兴隆村4组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25
37	潜江市	高石碑镇	天河村	天河村4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5	50
38	潜江市	高石碑镇	汉江村	汉江村7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0	50
39	潜江市	高石碑镇	沿堤村	沿堤村4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	50
40	潜江市	高石碑镇	灰台村	高石碑镇灰台村2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30
41	潜江市	高石碑镇	灰台村	高石碑镇灰台村4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30
42	潜江市	龙湾镇	红石村	龙湾镇红石村5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	80

4.5. 农户改厕情况

潜江市农村改厕微信平台已录入农户137795户，其中改厕基数为114262户，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改厕数量为88687户。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总数为107617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4.18%。

4.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问题

经现场调研及踏勘情况，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面临规划、设施建设和运维三大方面问题：

（一）规划存在的问题

（1）选址问题

- ①部分站点分布不合理，在较近的距离内建有多个污水处理终端。
- ②部分站点占用河道，且存在防洪标准过低，站点频繁被淹没的问题。
- ③部分站点选址标高过高或标高系统不合理，部分终端出水口标高较低，出现倒灌。

（2）设计问题

- ①部分站点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工艺参数等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 ②部分村庄原设计管网覆盖不足，实际污水收集率较低，终端进水浓度低。
- ③部分站点选址周边实际常住人口较少，实际能发挥的环境效益较小，运维成本较高。

（二）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

（1）接户问题

①农村污水管网普遍存在接户率不足的问题，存在污水直排地面、气味较重等影响村容村貌的现象。

②接户普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大部分接户未做存水弯、未做包管、未设清扫隔油井未做转角检查井以及管径未达到相关农村生活污水技术规范要求，导致较容易堵塞且运行维护时疏通不便。

③少部分居民房及老旧房屋未设置小三格化粪池或未新做自建化粪池，导致卫生间废水粪便直排进管网，容易堵塞。

（2）管网问题

①建设重终端轻管网，受建设资金紧张的影响，相对比较重视污水终端处理系统的建设，而轻视管线、管网的建设。造成污水农户接入不全、管网施工质量参差不齐、砖砌检查井规格各不相同等后果，不能很好地起到收集与处理生活污水的作用。

②雨污合流是农村污水治理存在的最大的源头问题，绝大多数行政村存在雨污混流情况。

③早期工程基本使用不规范的水泥预制板，导致部分管内积水较严重，无检修孔无防滑纹无拉手，缝隙小且笨重，给维护造成了极大的不便。还有部分村庄路面重新浇筑时把部分检查井浇死，无法进行运维。

（3）终端问题

①部分终端负荷过剩，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进水量，而设计工艺多采用生物膜等含有微生物处理环节的工艺，设施进水量不足影响处理效果。

②部分终端施工质量不合格，存在结构开裂、渗，污水直接渗入土壤。

③终端标识不明，终端外围附属设施，如围栏、标识标牌等，缺乏统一性，有的标识不全，有的标识缺失，有的建设质量较差，部分站点栏杆已破损严重；部分站点水生植物种植的密度过低与品种单一。

④部分终端出水水质存在不合格现象，早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参考的排放标准较低，处理工艺较为简易，又由于长期缺乏专业维护已废弃，无法正常发挥污染治理效能。

（4）施工问题

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在建造和后期的运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终端部分构筑物出现渗水漏水的情况，影响该终端的正常使用功能。管网施工不规范，例如部分管道破损、检查井打不开、检查井破损、雨水管与污水管混流等问题，最终影响污水处理终端的使用功能。同时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对设施破坏现象也时有发生，相互协调机制较薄弱。

（三）运维存在的问题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模式主要有乡镇运维、村集体运维和第三方运维等几种模式。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主要由聘请第三方运维团队和村镇自行运维两种方式进行运维。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和分配上，潜江市目前资金主要投向建设方面，在运维管理上缺乏配套资金。

目前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技术力量薄弱：由乡镇和村集体运维的设施，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日常维护工作无法保证：没有定期对设施进出水质数据监测，无法判定设施运维是否正常：设备故障问题解决的时间较长，导致站点停止运行的时间较长；

（2）管网维护缺失：污水收集管网缺少必要的管养维护，是否有堵塞、渗漏、混流等情况无法及时发现和修护，对生活污水的治理产生很大隐患；

（3）运维资金缺口：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有关的资金主要投向建设方面，而运维上缺乏资金，无法保证管网和设施的长期有效运行。少部分站点因运维电费无法保证，村庄平时不开机，检查时才开机的情况；

（4）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应的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第五章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5.1. 污水治理模式

5.1.1. 布局原则

根据《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应按照以下原则科学确定治理模式：

（一）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环境敏感程度、气候、人口分布、产业需求、施工条件等，科学确定治理范围和模式。

（二）对靠近城镇且具备污水收集纳入管网条件的村庄，在满足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应优先将村庄生活污水接入乡镇污水管网，由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优先采用集中设施处理模式，出水水质满足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要求。

（四）对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非环境敏感地区，合理采用户用设施等分散处理；对规划纳入拆迁搬转等村庄实施生活污水管控，结合农村改厕，在化粪池出水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行就地回用。

5.1.2. 确定规划编制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潜江市全域行政村，包含涉农社区。

5.1.3. 选择污水治理模式

潜江市位于全国九大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的江汉平原腹地，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超60万吨。是“虾稻共作”高效种养模式的发源地，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单位，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省唯一的单品种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获批创建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村居民多邻水邻田居住，房前屋后多有自家果园、菜园，灌溉水网密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潜江市可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包括水环境容量、土地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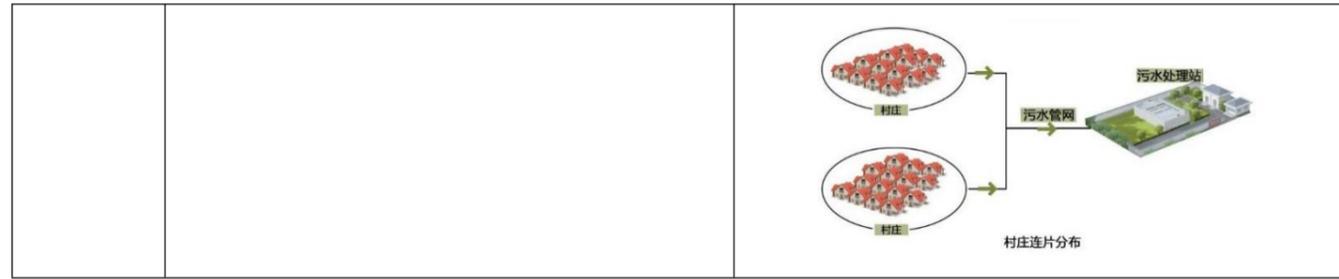
纳能力）的村庄，特别是位于非环境敏感区，或者干旱缺水的村庄，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等，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或建设集中收集贮存系统并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人口集中或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或技术组合的选择，要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及其变化特点，以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其中，不临近重要水体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生活污水，可结合环境景观建设，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自然处理技术），并加强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定期对生态处理系统进行养护；污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的村庄，宜采取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的处理工艺（如生物膜法），并加强水质水量调节；靠近重要水体的村庄，宜采取污染物去除率更高的处理工艺（如活性污泥法，但进水COD平均浓度较低，特别是低于80毫克/升的，不宜采用）。处理设施设计规模要与农村常住人口及其污水实际产生量相匹配。管网走向、设施建设位置等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鼓励由设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建设施工单位、基层乡镇政府、村民代表等5方共同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后研究确定。

表 5.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治理模式	适用范围	示意图
资源化利用模式	①连片收集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主要通过连片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后回用于房前屋后利用、农业利用、生态补水、景观用水等； 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非环境敏感区，主要通过单户处理后就地消纳利用且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的自然村。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	适用于距离城镇较近（3km以内）、人口集中、地形和施工条件都满足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要求。	
相对集中或者集中式污水处理	适用于不具备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条件、资源化利用空间有限且易于收集的村庄或农户，将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污水量一般在5m³/d以上。	



5.2. 进出水水质控制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厨房炊事、淋浴、洗涤和厕所冲洗。因其含有大量的营养盐及细菌、病毒，容易造成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引起的面源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

农村生活污水的特点是：①规模小；②成分相对简单，由于雨水和地下水渗入，导致污染物浓度较低，且波动性很大，难以评估其污染负荷；③悬浮物浓度较高，有机物浓度较低，水质呈弱碱性；④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丰水期比枯水期大，早晚比白天大，影响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法的选择及处理工艺与污染物去除方案的合理设计，出水水质的准确估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⑤大部分没有排水管网；⑥其工艺与技术路线要受到农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当地自然环境与生态条件的制约。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并参考周边类似项目相关数据，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水质（未经化粪池处理）参考值如下表所示：

表 5.5-1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单位 mg/L，pH 值除外）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TN	TP	SS	pH 值
取值	220	120	30	40	4	150	7.2

本工程各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1537-2019），根据 DB42/1537-2019，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要求如下：

1、规模在 100m³/d（含）~500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一级标准。

2、规模在 5 m³/d（含）~100 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根据出水排放去向，应执行对应的排放标准：

1) 出水排入 GB3838 地表水II、III类功能水域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一级标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2) 出水排入 GB3838 地表水IV、V类功能水域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二级标准；

3) 出水排入小微水体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二级标准。

3、规模小于 5 m³/d（不含）的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三级标准。

4、处理设施位于 GB3838 地表水II、III类功能的湖泊保护区外围 500m、GB3838 地表水II、III类功能的江河岸线外缘 50 m 范围内，不区分规模和出水排放去向，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一级标准。

根据上述章节对本项目覆盖村庄的分类，当有回用需求时，出水用于农地、小三园灌溉，亦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显示，本项目覆盖村庄拟建集中处理设施的尾水排放去向大部分为田地，所种植作物通常为水稻。故本项目拟建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水标准选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水田作物限值。本项目新建设施未排入具有明确环境功能要求的封闭水体或有考核且氮不达标水体，故总氮、总磷不纳入考核指标。

表 5.5-2 基本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田作物）
1	pH 值	6~9			5.5~8.5
2	悬浮物（SS），mg/L	20	30	50	80
3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	100	120	150
4	氨氮（NH ₃ -N），mg/L	8（15）		25（3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潜江市水功能区分布、结合《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1537-201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并结合潜江市拟治理村庄的村庄类型，分别采用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一级标准作为排水标准，各村庄治理后尾水排放标准详见附表 1。

5.3. 农村生活污水量预测

5.3.1. 人口预测

根据潜江市最新 5 年发布的统计年鉴中关于乡村人口的统计数据，潜江市 2017-2021 年的乡村户数分别为 144573 户、144924 户、146496 户、146824 户、145201 户，2017-2021 年的乡村人口分别为 602079 人、610077 人、619874 人、621605 人、617908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结合全国人口增长总趋势分析，未来潜江市农村实际常住人口呈持平或下降趋势。因此，本次规划涉及的村庄近期、远期预测人口规模暂不考虑人口增长率，以 2022 年各村调查上报的常住人口数作为计算基数。

5.3.2. 生活污水量预测

（一）居民用水量

根据《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附录 D 可知，经济条件好，有水冲厕所、淋浴设施或有旅游产业的乡镇生活用水定额 100~120L/人·d；经济条件一般，有简单卫生设施的乡镇生活用水定额 90~110L/人·d；无水冲式厕所，淋浴设施的生活用水定额 70~90L/人·d。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参考值见下表。

表 5.3-1 农村居民日用水量参考值和排放系数

序号	村庄类别	用水量 (L/人·d)
1	经济条件好，有独立淋浴、水冲厕所、洗衣机，旅游区	100~180
2	经济条件较好，有独立厨房和淋浴设施	60~120
3	经济条件一般，有简单卫生设施	50~80
4	无水冲式厕所和淋浴设备，水井较远，需自挑水	40~60

对潜江市而言，旅游产业催生的污染，如农家乐等旅游活动产生的污染颇具地方特色，成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不可忽略的一大治污因素。在旅游旺季，如 7、8、9、10 月份，平均每家农家乐日接待人次为 40~50 人，其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远超过通过常住人口数折算出来的污水量，因此，为了合理预测水量，采用考虑旅游因素的人口数代替“常住人口”。根据对村民现场走访调研的情况，多数村民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80L，故拟对本次涉及的自然村的居民污水排放量取 80L/人·日，污水收集率按 80%计算，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本规划涉及治理的潜江市各行政村的常住人口数据，计算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5.3-2 拟治理村庄污水量预测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行政村（社区）	户数	常住人口	污水排放量 (t/d)
1	后湖管理区	天新场办事处	1544	4632	238
2	后湖管理区	前湖办事处	1187	3561	183
3	泽口街道	信心村	640	1920	99
4	泽口街道	彭鲁村	341	1023	53
5	泽口街道	周潭村	444	1331	69
6	泽口街道	谢湾村	297	890	46
7	泽口街道	孙拐村	472	1415	73
8	泽口街道	沙岭村	517	1550	80
9	泽口街道	董滩村	19	56	3
10	泽口街道	前明村	511	1533	79
11	泽口街道	夫耳堤村	493	1479	76
12	老新镇	棉条湾村	242	725	38
13	老新镇	直路河村	399	1195	62

14	老新镇	边河村	320	958	50
15	老新镇	刘场村	339	1015	52
16	老新镇	田李村	318	953	49
17	老新镇	文成村	303	907	47
18	老新镇	姚桥村	266	797	41
19	老新镇	秀河村	342	1024	53
20	老新镇	红星村	209	627	33
21	老新镇	三桥村	371	1113	57
22	老新镇	烈士村	341	1023	53
23	老新镇	赤生村	750	2248	116
24	老新镇	中心村	205	613	32
25	老新镇	龚家湾村	305	915	47
26	老新镇	举子河村	297	890	46
27	老新镇	全心村	268	802	42
28	老新镇	全福村	204	612	32
29	老新镇	红卫村	587	1759	91
30	老新镇	关桥村	375	1124	58
31	龙湾镇	龙新村	436	1308	67
32	龙湾镇	李家嘴村	892	2675	137
33	龙湾镇	李台村	603	1807	93
34	龙湾镇	冻青垸村	394	1180	61
35	龙湾镇	和平村	485	1454	75
36	龙湾镇	双丰村	797	2390	123
37	龙湾镇	郑家湖村	723	2167	111
38	龙湾镇	瞄新村	907	2721	140
39	龙湾镇	熊场村	439	1316	68
40	泰丰街道	白窑村	631	1892	97
41	泰丰街道	蔡湖村	622	1865	96
42	泰丰街道	葛柘村	732	2194	113
43	泰丰街道	洪庙村	763	2289	118
44	泰丰街道	莫市村	876	2626	135
45	泰丰街道	青龙沟社区	791	2371	122
46	泰丰街道	大丰垸社区	1082	3246	167
47	王场镇	施场村	743	2228	115
48	王场镇	红桥村	1020	3060	157
49	王场镇	河岭村	538	1614	83
50	王场镇	前进村	666	1998	103
51	王场镇	林圣村	580	1740	90
52	王场镇	关户村	412	1234	64
53	王场镇	园林村	287	860	45
54	王场镇	黄湾村	540	1619	83
55	王场镇	共和村	560	1680	87
56	王场镇	胜利村	396	1187	61

57	王场镇	许台村	497	1491	77
58	王场镇	王场社区	1155	3464	178
59	王场镇	代河村	630	1890	97
60	王场镇	杨湖村	409	1225	63
61	王场镇	张新场村	801	2403	124
62	熊口镇	郭湾村	428	1282	66
63	熊口镇	新林村	460	1378	71
64	熊口镇	马场村	379	1137	59
65	熊口镇	庆丰村	327	981	51
66	熊口镇	阳场村	197	590	31
67	熊口镇	贡士村	380	1138	59
68	熊口镇	十屯村	845	2533	130
69	熊口镇	剅湾村	328	982	51
70	熊口镇	夏桥村	434	1300	67
71	熊口镇	石杨村	731	2192	113
72	熊口镇	李场村	772	2314	119
73	熊口镇	莲市村	737	2210	114
74	熊口镇	白果树村	685	2054	106
75	熊口镇	公议村	426	1276	66
76	熊口镇	吴家垸村	460	1379	71
77	熊口镇	瞄场村	460	1378	71
78	熊口镇	河东村	212	634	33
79	熊口镇	青年村	559	1677	86
80	熊口镇	中务垸村	571	1711	88
81	熊口镇	洪庄村	520	1560	80
82	竹根滩镇	彭洲村	542	1626	84
83	竹根滩镇	泗河村	330	990	51
84	竹根滩镇	潜河村	318	954	49
85	竹根滩镇	潭口村	494	1482	76
86	竹根滩镇	双桥村	448	1344	69
87	竹根滩镇	左桥村	568	1704	88
88	竹根滩镇	永林村	325	975	50
89	竹根滩镇	丁湖村	348	1044	54
90	竹根滩镇	群爱村	472	1416	73
91	竹根滩镇	田店村	453	1359	70
92	竹根滩镇	回龙村	313	939	49
93	竹根滩镇	仁合村	514	1542	79
94	竹根滩镇	田岭村	290	870	45
95	竹根滩镇	竹根滩村	1089	3265	168
96	白鹭湖管理区	冉集办事处	310	930	48
97	白鹭湖管理区	田阳办事处	282	846	44
98	白鹭湖管理区	新湖办事处	174	520	27
99	高石碑镇	蚌湖村	399	1196	62

100	高石碑镇	何湾村	286	856	44
101	高石碑镇	来麟村	358	1074	55
102	高石碑镇	老堤村	292	876	45
103	高石碑镇	三建村	287	861	45
104	高石碑镇	魏棚村	619	1856	96
105	高石碑镇	伍场村	251	752	39
106	高石碑镇	窑堤村	325	975	50
107	高石碑镇	窑岭村	317	950	49
108	高石碑镇	合心村	326	978	51
109	高石碑镇	曾岭村	360	1079	56
110	高石碑镇	陈岭村	457	1370	71
111	高石碑镇	伍湖村	235	705	37
112	浩口镇	艾桥村	285	855	44
113	浩口镇	才河	452	1356	70
114	浩口镇	陈垸	242	726	38
115	浩口镇	大兴村	331	993	51
116	浩口镇	东河村	286	858	44
117	浩口镇	凡场	572	1716	88
118	浩口镇	方咀村	254	762	40
119	浩口镇	观音村	137	411	22
120	浩口镇	浩口	486	1458	75
121	浩口镇	洪场村	172	516	27
122	浩口镇	雷场村	247	741	38
123	浩口镇	莲籽垸村	141	423	22
124	浩口镇	柳泗河村	103	309	16
125	浩口镇	柳洲	638	1914	98
126	浩口镇	南湾	616	1848	95
127	浩口镇	七里	603	1809	93
128	浩口镇	狮子桥村	144	432	23
129	浩口镇	宋场村	264	792	41
130	浩口镇	同心村	149	447	23
131	浩口镇	王田河村	221	663	34
132	浩口镇	文岭村	481	1443	74
133	浩口镇	西河村	78	234	12
134	浩口镇	新剅	193	579	30
135	浩口镇	幸福村	473	1418	73
136	浩口镇	许桥村	435	1305	67
137	浩口镇	庄场村	572	1716	88
138	积玉口镇	资福村	372	1114	58
139	积玉口镇	百花村	373	1118	58
140	积玉口镇	宝湾村	455	1364	70
141	积玉口镇	赤湖村	539	1617	83
142	积玉口镇	董店村	687	2061	106

143	积玉口镇	凤蛟村	533	1598	82
144	积玉口镇	古城村	656	1967	101
145	积玉口镇	关庙村	302	906	47
146	积玉口镇	荷花村	440	1318	68
147	积玉口镇	花亭村	416	1246	64
148	积玉口镇	花园村	317	949	49
149	积玉口镇	积玉村	202	606	32
150	积玉口镇	荆河村	769	2306	119
151	积玉口镇	九牛观村	518	1554	80
152	积玉口镇	么口村	394	1180	61
153	积玉口镇	直属村	299	895	46
154	积玉口镇	杨潭口村	567	1701	88
155	熊口管理区	荻湖办事处	709	2125	109
156	熊口管理区	西湾湖办事处	293	879	46
157	熊口管理区	八大垸办事处	1192	3576	184
158	熊口管理区	东大垸办事处	836	2508	129
159	熊口管理区	官庄垸办事处	353	1058	55
160	杨市街道	联兴	233	699	36
161	杨市街道	联垸	157	471	25
162	杨市街道	黄脑	246	738	38
163	杨市街道	周桥	238	714	37
164	杨市街道	余口	504	1512	78
165	杨市街道	彭埠	305	915	47
166	杨市街道	十号湖	272	816	42
167	杨市街道	七湾	217	651	34
168	杨市街道	刁庙	310	930	48
169	杨市街道	左场	266	798	41
170	杨市街道	李滩	156	468	24
171	杨市街道	刘市	146	438	23
172	杨市街道	代滩	211	633	33
173	杨市街道	新庙	300	900	47
174	杨市街道	鑫阳社区	220	660	34
175	渔洋镇	从家村	256	768	40
176	渔洋镇	高湖村	177	531	28
177	渔洋镇	横堤村	290	870	45
178	渔洋镇	火港村	210	630	33
179	渔洋镇	荆安桥村	302	906	47
180	渔洋镇	快岭村	350	1050	54
181	渔洋镇	雷乐村	213	639	33
182	渔洋镇	刘桥村	276	828	43
183	渔洋镇	毛桥村	215	645	34
184	渔洋镇	排湾村	102	306	16

185	渔洋镇	桥头村	284	852	44
186	渔洋镇	三汊河村	278	834	43
187	渔洋镇	双马村	289	867	45
188	渔洋镇	谭场村	145	435	23
189	渔洋镇	同桥村	245	735	38
190	渔洋镇	拖船埠村	94	282	15
191	渔洋镇	谢小村	223	669	35
192	渔洋镇	新台村	258	774	40
193	渔洋镇	鄢岭村	192	576	30
194	渔洋镇	跃进村	167	501	26
195	运粮湖管理区	魏岭办事处	310	928	48
196	张金镇	五里碑村	756	2267	117
197	张金镇	金台寺村	395	1184	61
198	张金镇	土地口村	498	1492	77
199	张金镇	魏桥村	519	1555	80
200	张金镇	双人桥村	402	1205	62
201	张金镇	三定村	452	1356	70
202	张金镇	杨家垸村	529	1587	82
203	张金镇	化家湖村	533	1599	82
204	张金镇	西湖村	391	1172	61
205	张金镇	铁匠沟村	540	1620	83
206	张金镇	肖场村	697	2091	108
207	张金镇	杨桥村	673	2017	104
208	张金镇	莲台庵村	565	1694	87
209	张金镇	高口村	521	1562	80
210	张金镇	红金村	502	1504	78
211	张金镇	社家垸村	334	1001	52
212	周矶街道	李塘村	158	472	25
213	周矶街道	周矶村	89	267	14
214	周矶街道	吴场村	97	290	15
215	周矶街道	莫沟村	107	321	17
216	周矶街道	龙山村	61	182	10
217	周矶街道	赵台村	106	317	17
218	周矶街道	茭芭村	245	733	38
219	周矶街道	沿河村	68	204	11
220	周矶街道	范新场村	142	426	22
221	周矶街道	东荆村	150	448	23
222	周矶街道	团结村	156	468	24
223	周矶街道	永丰村	222	665	35
224	周矶街道	黄场村	115	345	18
225	周矶街道	雷潭村	134	401	21
226	周矶街道	荆桥村	155	464	24
227	周矶街道	黄岭村	143	427	22

228	周矶街道	爱民社区	825	2473	127
229	总口管理区	杨湾社区	791	2373	122
230	总口管理区	南东泓社区	301	903	47
231	总口管理区	关口社区	915	2745	141
232	总口管理区	雷台社区	542	1626	84
233	总口管理区	红东垸社区	817	2451	126
234	总口管理区	张家湖社区	410	1230	63
235	总口管理区	陶河岭社区	351	1053	54
236	总口管理区	三峡村	221	663	34

5.4. 治理设施建设

5.4.1. 基本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原则：

（一）地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地势较低处，便于农村生活污水自流入设施内，设施地址选择应与排水管道系统布置统一考虑，充分考虑农村地形的影响。

（二）受纳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宜设在水体附近，便于处理后的污水就近排入水体，尽量无提升，合理布置出水口。排入的水体应有足够环境容量，减少处理水对水域的影响。

（三）敏感目标：设施地址必须位于集中给水水源的下游，并应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的下游和夏季主导风向的下方。设施地址与生活区应有 300m 以上距离，并设卫生防护带。

（四）地段与农田保护：设施地址尽可能不征用或少征用农田，但宜在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便于施工、降低造价。充分利用地形，选择有适当坡度的地段，以满足污水在处理流程上的自流要求。

（五）污水出路：结合污水的出路，考虑污水回用于农业的可能，厂址应尽可能与回用处理后污水的主要用户靠近。

（六）污泥处置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考虑污泥的运输和处置，邻近公路和河流。设施地址处要有良好的水电供应，最好是双电源。

（七）防洪：设施地址不宜设在雨季易受水淹的低洼处。靠近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要考虑不受洪水的威胁。

（八）长远规划：选址应注意农村近、远期发展问题，近期合适位置与远期合适位置不一定一致，应结合乡镇总体规划，并考虑扩建的可能。

5.4.2. 污水收集工艺

根据《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实用手册（试行）》，农村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洗浴和厨厕等家庭排水，农村地区机关、学校、旅游接待户、旅馆饭店及家庭农副产品加工等排水。

本规划涉及的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已部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部分村庄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及主干管，基础良好。综合考虑湖北省及潜江市已开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模式，本次拟采取雨污分流模式建设及提升污水收集管网。

①户内污水收集系统

将农户厕所、厨房、洗浴等 3 股污水全收集。户厕污水通过化粪池后出水至收集管网；厨房废水设置小型隔油池/隔油器预处理后出水至收集管网，餐饮用户厨房用水必须设置隔油池；洗浴污水出水直接至收集管网，最终实现“源头收集三根管”。



图 5.4-1 户内污水收集系统

②村庄污水收集系统

农户户内收集的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接入管进入污水支、干管，同时考虑到“人口潮汐”问题，污水处理设施前端增设污水调蓄池。同时另设雨水管入河，最终实现“全收集”和“雨水入河、污水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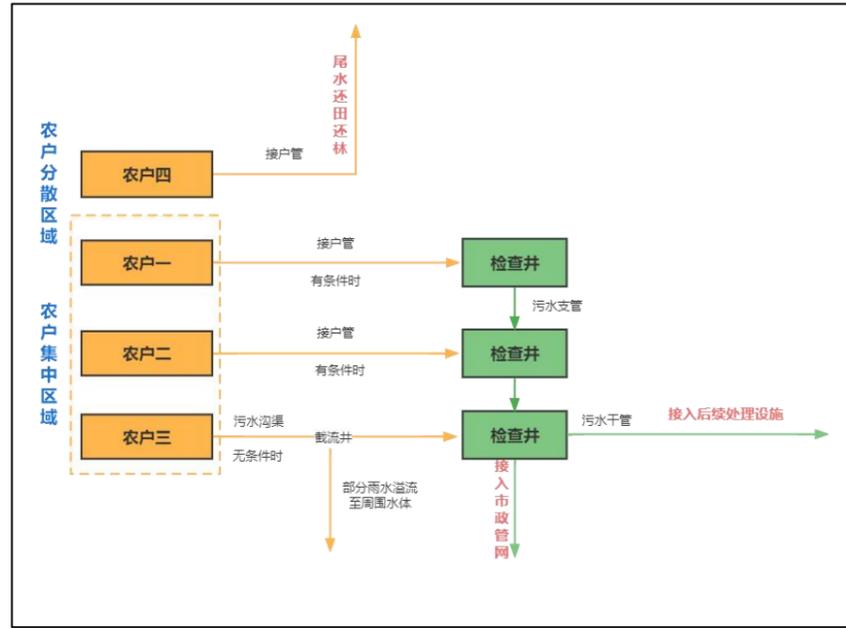


图 5.4-2 村庄污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5.4.3. 排水管材的选择

在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中，管道工程投资在工程总投资中占有较大的比例，而在管道工程总投资中，管材费用约占 60% 以上。污水管道属于地下永久性隐蔽工程设施，要求具有很高的安全可靠。因此，合理选择管材非常重要。

(1) 对管材的要求

- ①排水管渠的材料必须满足一定要求，才能保证正常的排水功能。
- ②排水管渠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以承受外部的荷载和内部的水压。
- ③排水管渠必须具有抵抗污水中杂质的冲刷和磨损的作用，也应有抗腐蚀的性能。
- ④排水管渠必须不透水，以防止污水渗出或地下水渗入，避免污染地下水或腐蚀其他管线和建筑物基础。

⑤排水管渠的内壁应整齐光滑，使水流阻力尽量减小。

⑥排水管渠应尽量就地取材，并考虑到预制管件及快速施工的可能，减少运输和施工费用。

排水管材的类型

近年来随着工程技术、新型材料的发展，管材类型比较多。结合农村实际情况，本项目可考虑采用的管材主要有钢筋混凝土管、HDPE 双壁波纹管、PVC-U 管。

钢筋混凝土管（PCP）

此管具有制作方便、造价低的优点，目前在排水工程中应用最广。但缺点是抗渗性能差、管节短、接口多和搬运不便等。钢筋混凝土管的长度在 2 m 左右。适用在埋深大或地质条件不好的地段。其接口形式有承插式、企口式和平口式。

②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HDPE 管）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HDPE）管表面光滑，不易结垢，水头损失小，耐腐蚀，重量轻，加工连接方便，采用橡胶圈承插柔性接口，对管道基础要求低。近年来我国许多城市已有大量应用。聚乙烯管材包括双壁波纹管、缠绕双壁矩形中空带肋壁管以及缠绕圆形中空肋壁管。

PVC-U 管

PVC-U 管管壁光滑，水力性能好，粗糙系数 $n=0.009$ 左右（混凝土管 $n=0.013-0.014$ ），输水能力强，耐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可长达 50 年；管道重量轻，是钢筋混凝土管的 1/8，运输、装卸及施工安装都简便容易；单根管长度较大，接口少，严密不泄漏。在排水管道建设中也正在逐步得到应用和普及。但管材强度低、抗外压和冲击性能差。多用于小口径，如城市住宅内部的使用管道，主管安装，一般不宜埋在城市车行道下。

几种管材的特性比较，见下表。

表 5.4-1 管材性能比较表

管材类型 性能参数	钢筋混凝土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PVC-U 管
使用寿命	≤30 年	≥50 年	≥50 年
抗渗性能	较强	强	强
耐腐蚀性 耐磨损性	抗化学腐蚀比钢管好，但比塑料管差的多，特别抵抗酸、碱能力差，耐磨损能力差	能够抵抗包括酸碱在内的多种化学物质的侵蚀和电化学腐蚀，耐磨损性强	能够抵抗包括酸碱在内的多种化学物质的侵蚀和电化学腐蚀，耐磨损性能是混凝土的 3~5 倍
管材特定局限性	属刚性管材，抗外压强度高，但很难适应较复杂的地质条件，易发生问题，后期维护费用高	属柔性管材，强度较低，抗低温冲击性能较差	属柔性管材，强度较低，受生产工艺限制，管径最大 1200mm。
施工难易	较难	方便	方便
接口形式	承插式橡胶圈接口	承插式橡胶圈接	承插式橡胶圈接，平口管粘接
水力性能	粗糙系数 $n=0.013-0.014$ ，易结垢，易沉积	粗糙系数 $n=0.009-0.01$ ，不结垢，通水能力强	粗糙系数 $n=0.009-0.01$ ，不结垢，通水能力强
重量管材运行 价格（万元/Km）	重量较大运输较麻烦 便宜	重量较小运输方便 贵	重量较小运输方便 较贵
对基础要求	较高	砂垫层基础	砂垫层基础

综上所述，各种管材均有优缺点。合理地选择管材，对降低排水系统的造价影响很大，一般应考

虑技术、经济及市场供应因素。此外，还应考虑不同管材的使用所产生的对管道坡度的影响从而对管道埋深以至于工程造价的影响，及不同管材的管道对管道敷设的施工速度和难度的影响。结合熊口镇各乡村的实际情况，综合管材市场供应及运输条件，从经济、可靠、稳妥的角度出发，本工程主要埋地污水管道推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入户管采用 PVC-U 管。

5.4.4. 污水处理工艺比选

治理范围内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资源化利用、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治理模式居多，常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污水处理工艺有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小型一体化设施、A2O、MBBR、MBR、生物转盘、生物滤池等。

表 5.4-1 污水处理工艺对比分析表

治理模式	工艺名称	投资	占地	运行维护	污泥产量	电耗	抗冲击性	适用区域
分散式	小三格化粪池	极低	小	简单	低	无	强	尾水达到农田资源化利用标准即可的地区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低	较小	简单	低	无	适中	农户聚居程度分散、出水水质要求低的地区
	厌氧+人工湿地	较低	非常大	简单，但工作量大	一般	很低	很弱	出水水质要求低的地区
	小型一体化设施	适中	小	适中	低	一般	较强，方便灵活调节	出水水质要求较高，需稳定达标的地区
集中式	大三格化粪池	极低	小	简单	低	无	强	尾水达到农田资源化利用标准即可的地区
	A ² O	中	适中	转动设备多，运行维护复杂，对运维人员要求高	多	高	一般	适用于敏感区域，对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的地区
	MBBR	中	较小	适中	一般	适中	强	
	MBR	非常高	小	自动化程度要求高，换膜洗膜非常困难	多	非常高	一般	对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经济条件好，有专业技术人员运维的地区
	生物转盘	较高	一般	较复杂	一般	一般	弱	

治理模式	工艺名称	投资	占地	运行维护	污泥产量	电耗	抗冲击性	适用区域
	一体化生物滤池	适中	大	简单	少	低	较强，方便灵活调节	对出水水质有一定要求，但运维技术力量较为薄弱的地区

本规划针对投资、占地、运行维护、污泥产量、电耗、抗冲击性、出水水质等方面对各类型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比选，拟选取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一体化生物滤池两种处理工艺。各行政村具体采用的治理工艺详见附表 1。

5.5.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污水处理厂是削减水污染物的重要设施，在污水的处理过程中，污泥作为污水处理过程的伴生物，不仅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有益物质，也含有重金属、有机有害物质、病毒微生物、寄生虫卵等有毒有害物质。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 and 处置将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须进行必要的污泥处理和处置。

污泥处理和处置是污泥进入环境之前和进入环境之后的两个不同阶段。污泥处置是指污泥在环境中如何消纳，常见的处置方式有：填埋、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污泥处理是指为了满足污泥进入环境消纳要求，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氧消化、堆肥、干化和焚烧等。处理得当的污泥，才能有效避免处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污泥处理处置的总体目标是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鼓励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

5.5.1.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

常用的污泥处理工艺有：

（一）污泥机械干化

机械脱水主要有带式压滤脱水、离心脱水、板框压滤脱水及叠螺式脱水等方式。

（1）带式脱水噪声小、电耗少，但占地面积和冲洗水量较大，车间环境较差。带式脱水进泥含水率要求一般为 97.5%以下，出泥含水率一般可达 82%以下。

（2）离心脱水占地面积小、不需冲洗水、车间环境好，但电耗高，药剂高，噪声大。离心脱水进泥含水率要求一般为 95%~99.5%，出泥含水率一般可达 75%-80%。

（3）板框压滤脱水泥饼含水率低，但占地和冲洗水量较大，车间环境较差。板框压滤脱水进泥

含水率要求一般为 97% 以下，出泥含水率一般可达 65%-75%。

(4) 叠螺式压榨脱水和滚压式脱水占地面积小、冲洗水量少、噪声低、车间环境好，但单机容量小，上清液固体含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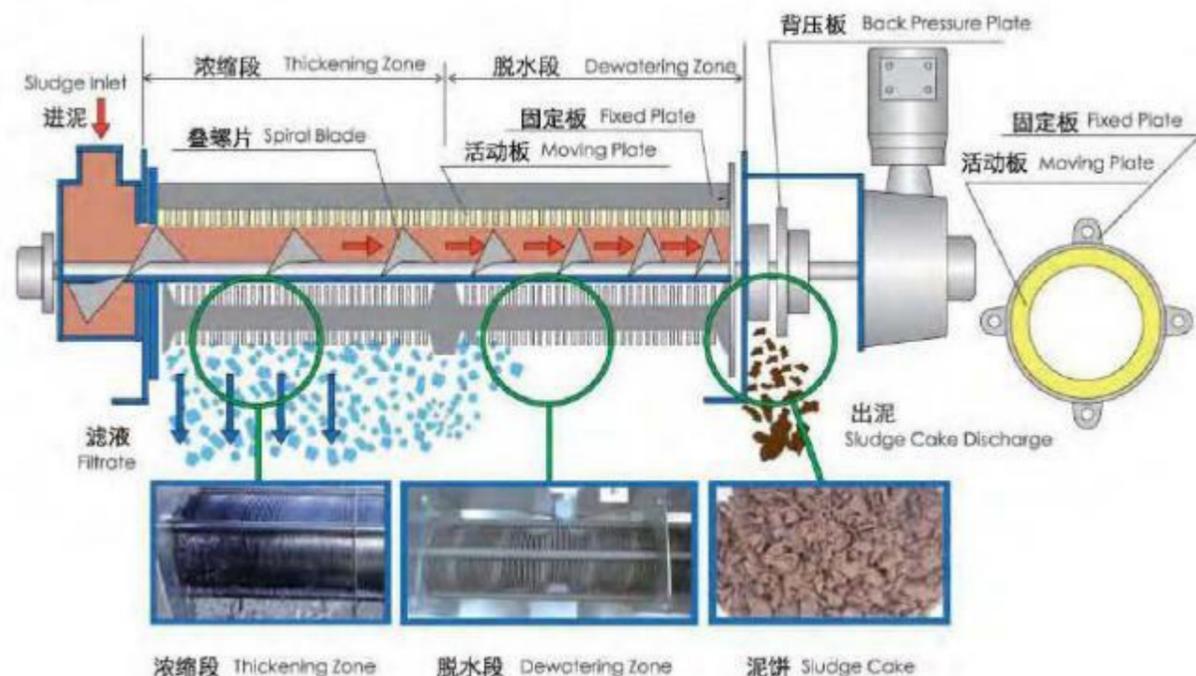


图 5.5-1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构造图

(二) 移动式污泥脱水车

移动式污泥脱水车集成叠螺机或者平板式脱水机、发电机、加药装置、污泥泵等，可搭载卡车，实现污泥处理设备的灵活移动、方便转场作业。

移动式脱水车可根据不同污水处理站的需要，开至污水处理站污泥池附近进行剩余污泥的脱水处理。运行时，先开启高分子泡药机对投加的粉末絮凝剂进行充分搅拌至熟化；再将污泥池内的污泥抽至活动式螺杆脱水机混合絮凝槽，污泥在混合絮凝槽内与计量泵投加的絮凝剂进行混合反应，形成矾花后流入活动式螺杆脱水机主体，在浓缩部通过重力浓缩后，被运输到脱水部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泥饼通过运输车外运处理，滤液则返回生化系统进行再处理。适用范围：移动式污水脱水车适用于村镇区域内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轮换进行污泥脱水。

(三) 污泥石灰稳定技术

石灰稳定技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将脱水污泥和生石灰进行搅拌。少量污泥可人工搅拌，较大量的污泥可采用挖掘机或铲车等机械设备进行搅拌。

工艺特点：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易实施，能快速实现污泥的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适用范围较

广：要加强工人的劳动防护；干化产品应得到妥善处置。

(四) 污泥静态快速生物干化技术

将含水率 80% 的污泥与辅料（如粉碎后的植物秸秆）混合搅拌均匀，得到透气性良好的堆料，并转移至发酵槽中进行强制通风曝气。堆料快速升温并维持在 50~55℃ 以上超过 5 天，7 天后堆料含水率可降至 35~40%，若继续发酵可转化为稳定的腐殖质。这是目前生活污水处理厂推广应用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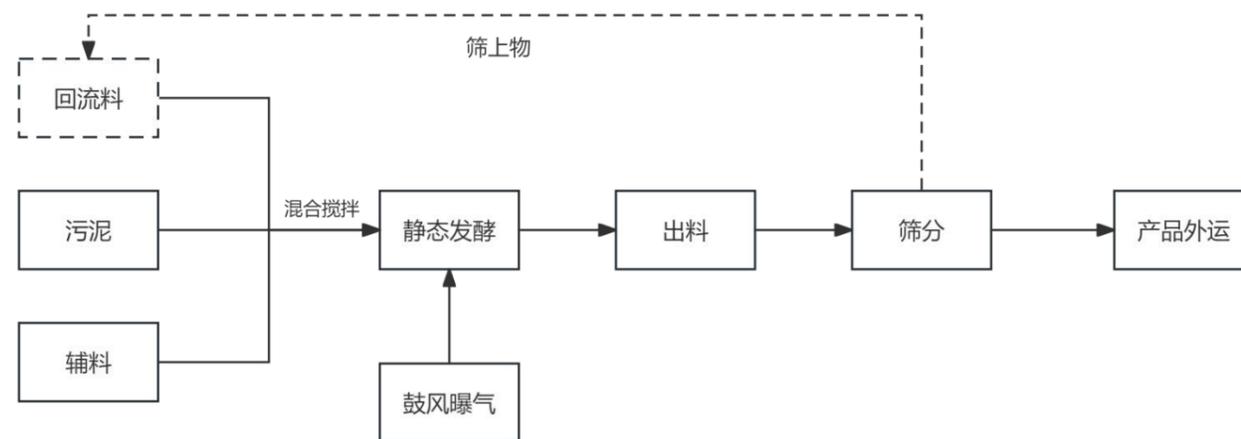


图 5.5-2 工艺流程图

工艺特点：①温度和曝气控制效果好，处理周期短，占地面积小，可灵活调整规模。②无需翻抛，有效控制臭气、粉尘和蚊蝇。③高温和曝气产生的密集水蒸汽可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种籽等。④设备投入和易损件少，寿命长，维护成本低。⑤对槽（池）体底部布气均匀性要求较高，需进行合理分区。

5.5.2. 本规划污泥处理模式

本规划采用以下模式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

(一)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模式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每日产生污泥量较小，优先采用简易堆肥后是优质的有机质肥料，可回用于农田。

(二)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模式

本规划结合潜江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分布情况，主要考虑采取以下三种污泥处理模式：

(1) 靠近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站点（运输距离 10km 以内），就地建设储泥池暂存，定期通过移动式吸粪车抽吸转运至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脱水处理，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2) 在主要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建设污泥脱水车间，用于服务本乡镇及邻近乡镇村庄的站点污泥处理需要。通过移动式吸粪车将纳入服务范围内的站点产生的污泥吸转运至镇区污泥脱水车间进行统一脱水处理，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3) 对于少部分边缘村庄的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点，考虑采用移动式污泥脱水车现场就地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移动式污泥脱水车由政府统一采购，污泥处理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5.6. 主要工程量统计

本规划近期（2023-2025年）计划治理122个行政村，总工程量为：新建循环生物滤池处理规模共360t/d，新建户用人工湿地47097座，新建污水主干管网（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94.512km，新建接户管网（DN110 UPVC 管）63.008km，新建 ϕ 700主管网检查井3153座，新建 ϕ 315接户检查井3938座，新建化粪池5078座，新建隔油池3938座。近期拟治理的各行政村具体工程量详见附表2。

本规划远期（2026-2030年）计划治理114个行政村，总工程量为：新建循环生物滤池处理规模共3715t/d，新建户用人工湿地27765座，新建污水主干管网（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666.72km，新建接户管网（DN110 UPVC 管）444.48km，新建 ϕ 700主管网检查井22245座，新建 ϕ 315接户检查井27780座，新建化粪池5049座，新建隔油池27780座。远期拟治理的各行政村具体工程量详见附表3。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规划与实施安排

根据各个项目包合同的要求，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不晚于2030年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的建设。

由于本项目涉及范围较广、村组较多、建设协调工作繁琐，并结合项目资金落实的情况，建议本项目分期建设。根据《潜江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潜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结合《全省长江、汉江及清江干流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调查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的自然村治理进展统计表》、潜江市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拟治理对象等相关资料，建设年限及分期建设工程费，建议如下：

表 6.1-1 2023-2025 年（近期）拟建设村庄清单

建设年限	建设行政区域		建设工程费
2023-2025 年 (近期)	后湖管理区	前湖办事处	28397.25 万元
	泽口街道	谢湾村、夫耳堤村	
	老新镇	刘场村、田李村、文成村、姚桥村、秀河村、三桥村、赤生村、中心村、龚家湾村、举子河村、全心村、全福村、关桥村	
	龙湾镇	龙新村、李家嘴村、李台村、冻青垸村、和平村、双丰村、郑家湖村、瞄新村、熊场村	
	泰丰街道	白窑村、蔡湖村、葛柘村	
	王场镇	施场村、红桥村、河岭村、前进村、林圣村、关户村、园林村、共和村、许台村	
	熊口镇	郭湾村、马场村、庆丰村、阳场村、贡士村、十屯村、夏桥村、李场村、莲市村、白果树村、公议村、吴家垸村、瞄场村、河东村、青年村、中务垸村、洪庄村	
	竹根滩镇	彭洲村、泗河村、潜河村、潭口村、永林村	
	白鹭湖管理区	冉集办事处、新湖办事处	
	高石碑镇	来麟村、老堤村、魏棚村、曾岭村、伍湖村	
	浩口镇	大兴村、东河村、观音村、浩口、莲籽垸村、柳泗河村、柳洲、狮子桥村、宋场村、同心村、王田河村、文岭村、西河村、新剅、幸福村、许桥村、庄场村	
	积玉口镇	百花村、董店村、荷花村、花亭村、荆河村、九牛观村、么口村、杨潭口村	
	熊口管理区	西湾湖办事处、东大垸办事处、官庄垸办事处	
	杨市街道	联兴、黄脑、十号湖、新庙	
	渔洋镇	横堤村、火港村、荆安桥村、快岭村、雷乐村、刘桥村、毛桥村、排湾村、桥头村、双马村、谭场村、鄢岭村	

张集镇	金台寺村、杨家垸村、西湖村、杨桥村、莲台庵村、红金村
周矶街道	李塘村、周矶村、莫沟村、团结村
总口管理区	南东泓社区、雷台社区

表 6.1-2 2026-2030 年（远期）拟建设村庄清单

建设年限	建设行政区域		建设工程费
2026-2030 年 (远期)	后湖管理区	天新场办事处	41651.60 万元
	泽口街道	信心村、彭鲁村、周潭村、孙拐村、沙岭村、董滩村、前明村	
	老新镇	棉条湾村、直路河村、边河村、红星村、烈士村、红卫村	
	泰丰街道	洪庙村、莫市村、青龙沟社区、太丰垸社区	
	王场镇	黄湾村、胜利村、王场社区、代河村、杨湖村、张新场村	
	熊口镇	新林村、剅湾村、石杨村	
	竹根滩镇	双桥村、左桥村、丁湖村、群爱村、田店村、回龙村、仁合村、田岭村、竹根滩村	
	白鹭湖管理区	田阳办事处	
	高石碑镇	蚌湖村、何湾村、三建村、伍场村、窑堤村、窑岭村、合心村、陈岭村	
	浩口镇	艾桥村、才河、陈垸、凡场、方咀村、洪场村、雷场村、南湾、七里	
	积玉口镇	资福村、宝湾村、赤湖村、凤蛟村、古城村、关庙村、花园村、积玉村、直属村	
	熊口管理区	荻湖办事处、八大垸办事处	
	杨市街道	联垸、周桥、余口、彭埠、七湾、刁庙、左场、李滩、刘市、代滩、鑫阳社区	
	渔洋镇	从家村、高湖村、三汊河村、同桥村、拖船埠村、谢小村、新台村、跃进村	
	运粮湖管理区	魏岭办事处	
	张集镇	五里碑村、土地口村、魏桥村、双人桥村、三定村、化家湖村、铁匠沟村、肖场村、高口村、社家垸村	
周矶街道	吴场村、龙山村、赵台村、茭芭村、沿河村、范新场村、东荆村、永丰村、黄场村、雷潭村、荆桥村、黄岭村、爱民社区		
总口管理区	杨湾社区、关口社区、红东垸社区、张家湖社区、陶河岭社区、三峡村		

6.2. 总投资估算

本规划（2023-2030年）总投资额为94,472.76万元（近期34,756.59万元，远期59,716.17万元），

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71,388.17 万元（近期 25,298.53 万元，远期 46,089.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85.89 万元（近期 7,802.99 万元，远期 10,782.90 万元），预备费 4,431.07 万元（近期 1,655.08 万元，远期 2,843.63 万元）。总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6.2-1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近期（2023-2025）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规格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A	第一部分 直接工程费	1~18 项	5317.56	16779.08	3201.89	0.00	25298.53				
1	后湖管理区		33.26	379.84	71.22		484.32				
1.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23.74	379.84	71.22		474.80	座	1187.00	4000	
1.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9.52				9.52	座	119.00	800	
2	泽口街道		22.2	252.8	47.4		322.40				
2.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5.80	252.80	47.40		316.00	座	790.00	4000	
2.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6.40				6.40	座	80.00	800	
3	老新镇		122.06	1389.76	260.58		1772.40				
3.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86.86	1389.76	260.58		1737.20	座	4343.00	4000	
3.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5.20				35.20	座	440.00	800	
4	龙湾镇		138.98	1584.96	297.18		2021.12				
4.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99.06	1584.96	297.18		1981.20	座	4953.00	4000	
4.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9.92				39.92	座	499.00	800	
5	泰丰街道		2042.146	792.32	148.56		2983.03				
5.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9.52	792.32	148.56		990.40	座	2476.00	4000	
5.2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451.52				1451.52	米	48384.00	300	
5.3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193.54				193.54	米	32256.00	60	
5.4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53.33				153.33	座	1614.00	950	
5.5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00.80				100.80	座	2016.00	500	
5.6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2.96				32.96	座	412.00	800	
5.7	隔油池		60.48				60.48	座	2016.00	300	
6	王场镇		148.7	1696.96	318.18		2163.84				
6.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06.06	1696.96	318.18		2121.20	座	5303.00	4000	
6.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42.64				42.64	座	533.00	800	
7	熊口镇		1645.195	2537.96	531.68		4714.84				
7.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76.00	209.00	95.00		380.00	m ³ /d	190.00	20000	
7.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45.56	2328.96	436.68		2911.20	座	7278.00	4000	
7.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004.40				1004.40	米	33480.00	300	
7.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133.92				133.92	米	22320.00	60	
7.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06.12				106.12	座	1117.00	950	
7.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69.75				69.75	座	1395.00	500	
7.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67.60				67.60	座	845.00	800	
7.8	隔油池		41.85				41.85	座	1395.00	300	
8	竹根滩镇		61.38	699.2	131.1		891.68				
8.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3.70	699.20	131.10		874.00	座	2185.00	4000	
8.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7.68				17.68	座	221.00	800	
9	白鹭湖管理区		4.92	55.68	10.44		71.04				
9.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3.48	55.68	10.44		69.60	座	174.00	4000	

9.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44			1.44	座	18.00	800	
10	高石碑镇		52.32	596.48	111.84	760.64				
10.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37.28	596.48	111.84	745.60	座	1864.00	4000	
10.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5.04			15.04	座	188.00	800	
11	浩口镇		86.52	982.4	184.2	1253.12				
11.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61.40	982.40	184.20	1228.00	座	3070.00	4000	
11.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5.12			25.12	座	314.00	800	
12	积玉口镇		210.49	2831.52	530.91	3572.92				
12.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76.97	2831.52	530.91	3539.40	座	4164.00	8500	
12.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3.52			33.52	座	419.00	800	
13	熊口管理区		18.2	206.72	38.76	263.68				
13.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2.92	206.72	38.76	258.40	座	646.00	4000	
13.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5.28			5.28	座	66.00	800	
14	杨市街道		548.252	691.52	129.66	1369.43				
14.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8.00	77.00	35.00	140.00	m ³ /d	70	20000	
14.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3.22	691.52	129.66	864.40	座	2161.00	4000	
14.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379.44			379.44	米	12648.00	300	
14.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50.59			50.59	米	8432.00	60	
14.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40.09			40.09	座	422.00	950	
14.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26.35			26.35	座	527.00	500	
14.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8.56			8.56	座	107.00	800	
14.8	隔油池		15.81			15.81	座	527	300	
15	渔洋镇		59.02	670.4	125.7	855.12				
15.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1.90	670.40	125.70	838.00	座	2095.00	4000	
15.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7.12			17.12	座	214.00	800	
16	张金镇		85.82	977.6	183.3	1246.72				
16.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61.10	977.60	183.30	1222.00	座	3055.00	4000	
16.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4.72			24.72	座	309.00	800	
17	周矶街道		14.36	163.2	30.6	208.16				
17.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0.20	163.20	30.60	204.00	座	510.00	4000	
17.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4.16			4.16	座	52.00	800	
18	总口管理区		23.74	269.76	50.58	344.08				
18.1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6.86	269.76	50.58	337.20	座	843.00	4000	
18.2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6.88			6.88	座	86.00	800	
B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8 项				7802.99	7802.99			
1	征地费用					1400.00	1400.00			暂估，含征地及青苗补偿
2	项目建议书					100.00	100.00			
3	可研编制费					200.00	200.00			建标〔2007〕164号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00.00	100.00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测绘及地勘费					750.00	750.00			建标〔2007〕164号
6	工程设计费					2500.00	2500.00			建标〔2007〕164号
7	竣工图编制费					200.00	200.00			建标〔2007〕164号
8	施工图审查费					50.00	50.00			鄂价房服·〔2006〕273号

9	跟踪审计费					250.00	250.00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0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100.00	100.00				
11	竣工决算编制					120.00	120.00				
12	工程结算审核					200.00	200.00				
13	建设监理费					900.00	900.00				建标（2007）164号
14	工程保险费					126.49	126.49				建标（2007）164号
15	招标代理费					280.00	280.00				建标（2007）164号
15.1	监理招标					100.00	100.00				
15.2	工程招标					180.00	180.00				
16	第三方监测及环保验收费					250.00	250.00				
17	工程结算审核					150.00	150.00				
1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6.49	126.49				
C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A+B)项	5317.56	16779.08	3201.89	7802.99	33101.52				
D	基本预备费	C×5%				1655.08	1655.08				
E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C+D)项	5317.56	16779.08	3201.89	9458.06	34756.59				

表 6.2-2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远期（2026-2030）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规格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A	第一部分 直接工程费	1~19 项	28729.46	13722.39	3637.79	0.00	46089.64				
1	后湖管理区		1599.424	318.88	118.54		2036.84				
1.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80.00	220.00	100.00		400.00	m3/d	200.00	20000	
1.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6.18	98.88	18.54		123.60	座	309.00	4000	
1.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111.68				1111.68	米	37056.00	300	
1.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148.22				148.22	米	24704.00	60	
1.5	φ 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17.42				117.42	座	1236.00	950	
1.6	Φ 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77.20				77.20	座	1544.00	500	
1.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2.40				12.40	座	155.00	800	
1.8	隔油池		46.32				46.32	座	1544.00	300	
2	泽口街道		3055.434	622.66	232.78		3910.87				
2.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58.00	434.50	197.50		790.00	m3/d	395.00	20000	
2.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1.76	188.16	35.28		235.20	座	588.00	4000	
2.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119.68				2119.68	米	70656.00	300	
2.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82.62				282.62	米	47104.00	60	
2.5	φ 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24.01				224.01	座	2358.00	950	
2.6	Φ 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47.20				147.20	座	2944.00	500	
2.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3.84				23.84	座	298.00	800	
2.8	隔油池		88.32				88.32	座	2944.00	300	
3	老新镇		306.322	653.6	134.3		1094.22				
3.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6.00	44.00	20.00		80.00	m3/d	40.00	20000	
3.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38.10	609.60	114.30		762.00	座	1905.00	4000	
3.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74.24				174.24	米	5808.00	300	
3.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3.23				23.23	米	3872.00	60	
3.5	φ 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8.43				18.43	座	194.00	950	
3.6	Φ 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2.10				12.10	座	242.00	500	
3.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6.96				16.96	座	212.00	800	
3.8	隔油池		7.26				7.26	座	242.00	300	
4	泰丰街道		2845.304	561.64	208.12		3615.06				
4.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40.00	385.00	175.00		700.00	m3/d	350.00	20000	
4.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1.04	176.64	33.12		220.80	座	552.00	4000	
4.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979.28				1979.28	米	65976.00	300	
4.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63.90				263.90	米	43984.00	60	
4.5	φ 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09.00				209.00	座	2200.00	950	
4.6	Φ 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37.45				137.45	座	2749.00	500	
4.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2.16				22.16	座	277.00	800	
4.8	隔油池		82.47				82.47	座	2749.00	300	

5	王场镇		2080.191	1032.44	267.02		3379.65			
5.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00.00	275.00	125.00		500.00	m3/d	250.00	20000
5.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7.34	757.44	142.02		946.80	座	2367.00	4000
5.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408.32				1408.32	米	46944.00	300
5.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187.78				187.78	米	31296.00	60
5.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48.68				148.68	座	1565.00	950
5.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97.80				97.80	座	1956.00	500
5.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1.60				31.60	座	395.00	800
5.8	隔油池		58.68				58.68	座	1956.00	300
6	熊口镇		42.62	486.08	91.14		619.84			
6.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30.38	486.08	91.14		607.60	座	1519.00	4000
6.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2.24				12.24	座	153.00	800
7	竹根滩镇		3378.727	1087.08	330.14		4795.95			
7.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72.00	473.00	215.00		860.00	m3/d	430.00	20000
7.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38.38	614.08	115.14		767.60	座	1919.00	4000
7.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319.84				2319.84	米	77328.00	300
7.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309.31				309.31	米	51552.00	60
7.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45.20				245.20	座	2581.00	950
7.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61.10				161.10	座	3222.00	500
7.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36.24				36.24	座	453.00	800
7.8	隔油池		96.66				96.66	座	3222.00	300
8	白鹭湖管理区		326.68	154.08	40.64		521.4			
8.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6.00	44.00	20.00		80.00	m3/d	40.00	20000
8.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6.88	110.08	20.64		137.60	座	344.00	4000
8.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23.20				223.20	米	7440.00	300
8.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9.76				29.76	米	4960.00	60
8.6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3.56				23.56	座	248.00	950
8.7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5.50				15.50	座	310.00	500
8.8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48				2.48	座	31.00	800
8.9	隔油池		9.30				9.30	座	310.00	300
9	高石碑镇		535.342	796.56	166.98		1498.88			
9.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4.00	66.00	30.00		120.00	m3/d	60.00	20000
9.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5.66	730.56	136.98		913.20	座	2283.00	4000
9.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329.04				329.04	米	10968.00	300
9.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43.87				43.87	米	7312.00	60
9.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34.77				34.77	座	366.00	950
9.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22.85				22.85	座	457.00	500
9.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1.44				21.44	座	268.00	800
9.8	隔油池		13.71				13.71	座	457.00	300
10	浩口镇		1395.806	1623.04	351.32		3370.166			
10.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64.00	176.00	80.00		320.00	m3/d	160.00	20000
10.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90.44	1447.04	271.32		1808.80	座	4522.00	4000

10.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886.32				886.32	米	29544.00	300	
10.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118.18				118.18	米	19696.00	60	
10.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93.67				93.67	座	986.00	950	
10.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61.55				61.55	座	1231.00	500	
10.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44.72				44.72	座	559.00	800	
10.8	隔油池	36.93				36.93	座	1231.00	300	
11	积玉口镇	405.184	1143.52	226.16		1774.86				
11.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6.00	44.00	20.00		80.00	m ³ /d	40.00	20000	
11.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68.72	1099.52	206.16		1374.40	座	3436.00	4000	
11.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15.28				215.28	米	7176.00	300	
11.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8.70				28.70	米	4784.00	60	
11.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2.80				22.80	座	240.00	950	
11.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4.95				14.95	座	299.00	500	
11.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9.76				29.76	座	372.00	800	
11.8	隔油池	8.97				8.97	座	299.00	300	
12	熊口管理区	94.11	1505.77	282.33		1882.21				
12.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1.00	176.00	33.00		220.00	m ³ /d	110	20000	
12.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1.38	662.08	124.14		827.60	座	2069.00	4000	
12.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30.10	481.54	90.29		601.92	米	20064.00	300	
12.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4.01	64.20	12.04		80.26	米	13376.00	60	
12.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3.18	50.84	9.53		63.56	座	669.00	950	
12.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2.09	33.44	6.27		41.80	座	836.00	500	
12.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10	17.60	3.30		22.00	座	275.00	800	
12.8	隔油池	1.25	20.06	3.76		25.08	座	836	300	
13	杨市街道	1079.804	346.32	106.06		1532.18				
13.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6.00	154.00	70.00		280.00	m ³ /d	140.00	20000	
13.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2.02	192.32	36.06		240.40	座	601.00	4000	
13.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740.88				740.88	米	24696.00	300	
13.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98.78				98.78	米	16464.00	60	
13.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78.28				78.28	座	824.00	950	
13.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51.45				51.45	座	1029.00	500	
13.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11.52				11.52	座	144.00	800	
13.8	隔油池	30.87				30.87	座	1029.00	300	
14	渔洋镇	2402.989	589.48	213.34		3205.81				
14.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40.00	385.00	175.00		700.00	m ³ /d	350.00	20000	
14.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2.78	204.48	38.34		255.60	座	639.00	4000	
14.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1651.68				1651.68	米	55056.00	300	
14.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20.22				220.22	米	36704.00	60	
14.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174.71				174.71	座	1839.00	950	
14.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14.70				114.70	座	2294.00	500	
14.7	PE 有效容积 1.5m ³ 化粪池	20.08				20.08	座	251.00	800	
14.8	隔油池	68.82				68.82	座	2294.00	300	

15	运粮湖管理区		321.04	63.84	23.72		408.60				
15.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6.00	44.00	20.00		80.00	m3/d	40.00	20000	
15.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1.24	19.84	3.72		24.80	座	62.00	4000	
15.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23.20				223.20	米	7440.00	300	
15.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9.76				29.76	米	4960.00	60	
15.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3.56				23.56	座	248.00	950	
15.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5.50				15.50	座	310.00	500	
15.7	PE 有效容积 1.5m³化粪池		2.48				2.48	座	31.00	800	
15.8	隔油池		9.30				9.30	座	310.00	300	
16	张金镇		5044.5	1155.32	407.56		6607.38				
16.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60.00	715.00	325.00		1300.00	m3/d	650.00	20000	
16.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27.52	440.32	82.56		550.40	座	1376.00	4000	
16.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3492.00				3492.00	米	116400.00	300	
16.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465.60				465.60	米	77600.00	60	
16.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368.98				368.98	座	3884.00	950	
16.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242.50				242.50	座	4850.00	500	
16.7	PE 有效容积 1.5m³化粪池		42.40				42.40	座	530.00	800	
16.8	隔油池		145.50				145.50	座	4850.00	300	
17	周矶街道		884.8	501.48	126.34		1512.62				
17.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4.00	121.00	55.00		220.00	m3/d	110.00	20000	
17.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23.78	380.48	71.34		475.60	座	1189.00	4000	
17.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594.00				594.00	米	19800.00	300	
17.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79.20				79.20	米	13200.00	60	
17.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62.70				62.70	座	660.00	950	
17.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41.25				41.25	座	825.00	500	
17.7	PE 有效容积 1.5m³化粪池		15.12				15.12	座	189.00	800	
17.8	隔油池		24.75				24.75	座	825.00	300	
18	总口管理区		2931.184	1080.6	311.3		4323.08				
18.1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48.00	407.00	185.00		740.00	m3/d	370.00	20000	
18.2	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42.10	673.60	126.30		842.00	座	2105.00	4000	
18.3	DN300 HDPE 波纹管 污水收集主干管		2004.48				2004.48	米	66816.00	300	
18.4	dn110 UPVC 管 接户管		267.26				267.26	米	44544.00	60	
18.5	φ700 预制 HDPE 塑料检查井		211.66				211.66	座	2228.00	950	
18.6	Φ315 接户 HDPE 塑料检查井		139.20				139.20	座	2784.00	500	
18.7	PE 有效容积 1.5m³化粪池		34.96				34.96	座	437.00	800	
18.8	隔油池		83.52				83.52	座	2784.00	300	
B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9 项					10782.90		10782.90		
1	征地费用						1900.00		1900.00		暂估，含征地及青苗补偿
2	项目建议书						150.00		150.00		
3	可研编制费						260.00		260.00		建标（2007）164号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50.00		150.00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测绘及地勘费						1000.00		1000.00		建标（2007）164号

6	工程设计费					3400.00	3400.00			建标（2007）164号
7	竣工图编制费					272.00	272.00			建标（2007）164号
8	施工图审查费					70.00	70.00			鄂价房服·（2006）273号
9	跟踪审计费					350.00	350.00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0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150.00	150.00			
11	竣工决算编制					160.00	160.00			
12	工程结算审核					220.00	220.00			
13	建设监理费					1300.00	1300.00			建标（2007）164号
14	工程保险费					230.45	230.45			建标（2007）164号
15	招标代理费					400.00	400.00			建标（2007）164号
15.1	监理招标					150.00	150.00			
15.2	工程招标					250.00	250.00			
16	第三方监测及环保验收费					320.00	320.00			
17	工程结算审核					220.00	220.00			
1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0.45	230.45			
C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A+B)项	28729.46	13722.39	3637.79	10782.90	56872.54			
D	基本预备费	C×5%				2843.63	2843.63			
E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C+D)项	28729.46	13722.39	3637.79	13626.52	59716.17			

6.3. 规划目标分解

潜江市近期、远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年度目标见下表：

年度目标	类型	行政村个数（个）
	行政村个数	396
已完成治理情况	完成行政村污水治理	81
	行政村污水治理完成率	20.45%
近期（2023-2025）目标	完成行政村污水治理	122
	累计行政村污水治理完成率	51.26%
远期（2026-2030）目标	完成行政村污水治理	114
	累计行政村污水治理完成率	80.05%

6.4. 资金筹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属于特殊专业领域，政府财政无法全部承担，也无法实现长效运行。必须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和农户自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投资、多方参与的方式筹措建设与运维经费。

（1）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在财政方面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且保证逐年有所增长。

（2）积极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涉农资金

充分利用国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特别是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并配套地方资金，有序地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申报，争取国家专项资金补助；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争取涉农财政资金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倾斜。

（3）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事业，加强引导和规范管理，采用BOT、TOT、等各种适合地区特点的融资模式；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筹集农村生活

污水设施建设经费。

（4）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收费制度

对使用自来水的农户将污水处理费用纳入自来水价中；对采用纳管处理模式、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分散治理达标排放模式的自供水农户按户或用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用，逐步实现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制度。对于不同收入阶层的居民承受能力问题，采用级差和累进收费的办法来解决，特困家庭由政府对其实行调价补贴，以确保低收入居民的生活稳定。

第七章 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

7.1. 运维管理组织架构

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建立以潜江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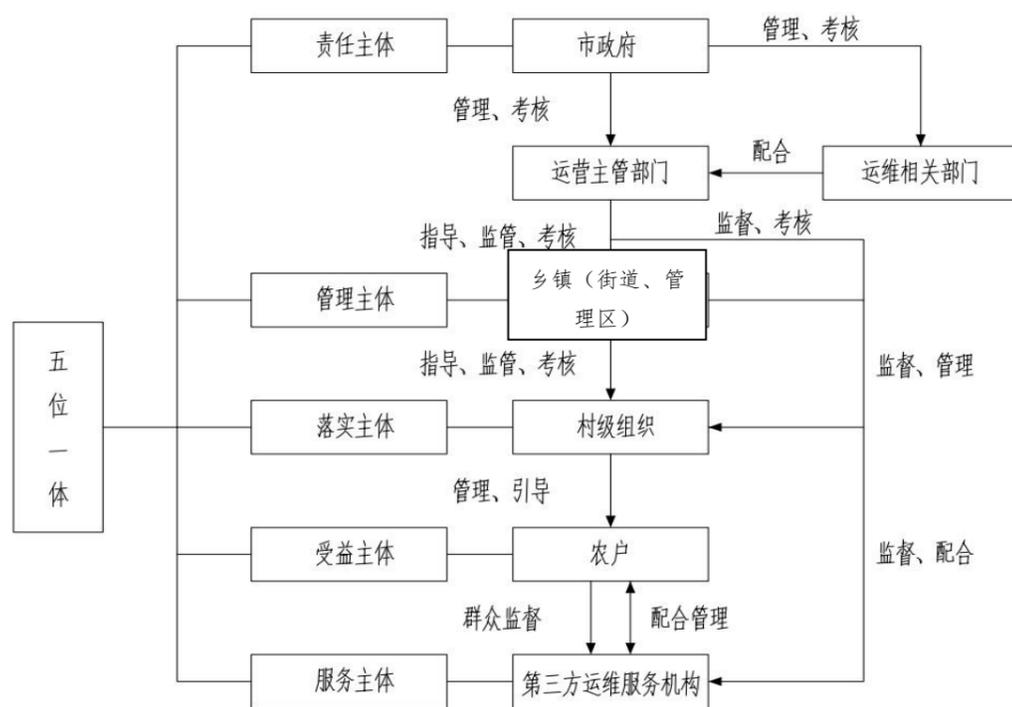


图 7.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架构图

7.1.1. 市级层面

潜江市人民政府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将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对管理部门、镇政府的综合考核，并制定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考核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管理部门和镇政府的工作考核，建立资金筹措机制，明确运行维护资金。

7.1.2. 乡镇级层面

各乡镇政府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管理主体，是治理设施的业主单位和产权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与第三方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与行政村签订运维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专职人员，监督、考核第三方运维公司工作，并指导监督各行政村、农户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行政村应当在镇指导下成立村级运维监管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加强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或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展检测、设备维修等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各类设施运行良好。

7.1.3. 村级层面

行政村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落实主体，要落实本行政村分管负责人和管理责任人、管理（监督）员。把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宜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费用。做好监督指导农户户内污水设施（含化粪池）、做好接户管网的日常维护。要在行政村醒目合理位置竖立公示牌，主要内容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范围、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理区管委会）、行政村管理工作人员与监督（投诉）、联系电话，运行维护单位及运行维护人员联系电话。配合镇政府对运行维护单位维护工作的监督，协调解决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上级拨付的运行维护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督促新建农房落实户内污水设施建设。

7.1.4. 农户层面

农户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参与和受益主体。应遵守《村规民约》，将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并做好户内管网（含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化粪池的正常运行。严禁农家乐、畜禽散养、小作坊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或超过处理能力的污水排入治理设施，严禁在治理设施上乱搭乱建、堆放杂物、种植作物。在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应配合做好治理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新建农房必须做好户内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建设。

7.1.5. 第三方运维单位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要根据合同开展管网、处理终端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运维管理服务，认真做好运维范围内各项工作，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现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尽快修复解决，并及时报告行政村、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

（1）终端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1) 终端处理系统治理区域、工艺模式、设计规模等概况及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齐全；

2) 每周对终端处理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终端处理设施供电电源是否正常；检查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仪表、信号指示是否正确；检查进出水水质和水量有无明显异常，有无工业污水偷排现象；检查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各类门锁有无破损，检查周边环境，做好日常性清洁卫生工作；检查湿地植物生长情况和过滤系统有无堵塞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每周对终端处理系统进行日常性保养、清洁工作，做好机电设备传动试验，清除格栅垃圾、清理湿地杂草等；每年按计划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保养，并做好记录；

4) 根据终端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和出水标准每月，定期分类进行取样、检测，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处理工艺，确保出水达标；5) 每年对终端处理系统各类处理池进行疏通和污物清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污水管道运行维护管理

1) 每周对污水管道进行巡检，检查检查井盖、井圈有无移位、松动、缺损，井内防坠装置有无松动、脱落，检查井地面有无沉降；检查检查井污水有无满溢，井内有无淤积、堵塞，检查井内有无工业污水、雨水、建筑泥浆偷排现象；检查管道有无渗漏、堵塞等异常现象，管线路面有无违章施工、违章建筑、塌陷沉降等，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中（含各村巡查）发现的检查井盖破损、污水管道堵塞、沉降破损、污水满溢等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和疏通冲洗，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每年对污水管道、检查井进行清淤、疏通，确保污水畅通排放，并做好记录。

（3）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1) 编制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

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检测及数字记录情况等），建立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所属街道、相关监管部门；

2) 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中标单位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营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3) 负责合同期内污水治理设施的管网清淤、植被养护、站点检查、设施运转、进出水检测等日常管理；

4) 定期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巡查，正确开展故障的处置，及时登记巡查和复查村社运行维护协管员履行巡查情况；

5) 对严重影响污水治理系统设施正常运行或破坏设施、占压设施的违章建筑等问题，及时上报村社和街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6) 负责和指导村社运行维护协管员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清理，负责周围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管理；

7) 接收智能化管理平台监督主体的信息指令，并落实巡查和整改，协助指导站点电磁流量计、能源监测、风机、采样仪、仪表箱、数据收集和传输器安装调试等工作

8) 负责运行维护巡查员（含各街道）和村社运行维护协管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

9) 运行维护单位应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全方位的巡查，定期检查管网畅通、配电设施、植被养护、水质等情况，落实因自身运行维护管理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和更新

10)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村一档，落实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施故障预防、应急措施和日常检查记录等管理制度。

7.2. 运维管理总体布局规划

为彻底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确保治理工程符合“三确保”要求，即“确保质量为先、确保建好管用、确保群众满意”，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纳入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和终端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开展标准化运行维护管理试点，做到“设施硬件达标”、“出水水质达标”和“日常运维达标”，以点带面提升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水平，建成网格覆盖全面、群众知晓率高、过程畅通高效的村级污水运维的“全效体系”。

“三分建设，七分管”，长效运维管理是污水治理工作成败的关键。实现“一次投入、长期有

效”，关键取决于长效运维管理水平状况。各运维公司应和各街道应遵循相关运维管理规定，承担运维管理的主要任务。规划 2025 年，集中居民点（20t 以上）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7.3. 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

7.3.1.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模式

采用纳管处理模式的村庄由纳管污水处理厂负责运维；采用有动力的集中治量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采用湿地、稳定塘等生态处理设施由乡镇（街道、管理区）或村委（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采用分户治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治理设施由农户自行运维。对不同模式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监督考核主体进行统一规划与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及监督考核主体

序号	运维模式	运维污水处理设施对象	运维管理单位	监督与考核
1	纳管处理运维模式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住建局
2	第三方专业运维模式	有动力的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的处理设施	第三方专业机构	乡镇（街道、管理区）、市生态环境局
3	乡镇（街道、管理区）运维模式	采用人工湿地、稳定塘等生态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街道、管理区）	市生态环境局
4	农户自行运维模式	分户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农户	乡镇（街道、管理区）

(1) 农户污水收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维管理由受益农户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化粪池、收集井及管网进行维护及清掏。

(2) 纳管处理模式、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分散治理达标排放模式的管网设施的运维管理分别由纳管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单位、乡镇（街道、管理区）负责。

主要职责是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和修复异常情况，重大问题上报街道和相关部门。

(3) 纳管处理模式、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分散治理达标排放模式的终端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分别由纳管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单位、街道负责。主要职责是终端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建立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制度，定期对终端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按规定对进

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等。

7.3.2. 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与运维移交准则

(1) 严把工程设计关

农村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应根据村庄地形、房屋分布、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采用经济有效、简便易行、节约资源、工艺可靠并能够与当地自然环境高度融合的污水处理技术，使生活污水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达标排放。如对于人口较少、分布较散的村庄，在出水达标情况下，考虑资源化利用模式，不进行纳管或集中处理工程。

(2) 严把建材质量关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执行预选制度，由各街道负责在管材、预制设备及一体化微动力处理设备 etc 区级预选供应商库中，各选择确定一家建材供应商作为本街道指定供应商，不允许由施工单位自行选择采购。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材应统一管理、规范使用。一般情况下建材的管理分为两类，一是由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建材供应商将建材配送至业主方指定的建材统一存放仓库，由业主方接收入库，施工单位从业主指定的建材存放仓库领取建材；二是由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建材供应商将建材直接配送至施工现场，集中存放在施工现场建材仓库，由业主方、施工方接收入库。

(3) 严把现场施工关

施工中，应做好施工记录，对于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应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隐蔽工程应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根据所要安装设备的尺寸，开挖相应尺寸的基坑。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加地基处理和维护设施或进行施工排水。设备的安装必须在基础完工后进行；

2) 利用人工或合适的吊装设备将设备吊至预定的位置，并检查其是否水平。回填前向设备内里注满水；

3) 排水管不能形成逆向反坡，且设备水位应高于受纳水体水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施工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a.管道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的有关规定。

b.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的有关规定。

c.砌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的有关规定。

（4）严把监理监督关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把材料设备关，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除一般性施工监理外，对于隐蔽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实行旁站监督，严把质量关。

（5）严把检查验收关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1) 资料验收

竣工验收应提供如下主要文件资料：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批复、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工程调试运行报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文件以及主管部门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竣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2) 工程实体验收

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项目各参与方，进行现场实体验收。重点审查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机电设备数量、型号、参数及技术要求等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配电与自控系统是否达到相关防护要求，以及工程项目场地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实体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责成施工单位或其它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3) 环保验收

施工单位应提交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中应包括至少连续 7 日以上的水质监测记录以及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出水水质应符合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4) 第三方运维单位验收及运维移交：

相关部门根据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对已通过综合验收和提交移交报告的项目进行现场查勘，并核查验收资料（竣工图、水质监测报告等建档资料），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不具备移交条件的项目及时反馈生态环境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并由生态环境局督促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再根据“五位一体”管理职责进行移交接收，做到合格一个移交一个，实施逐步逐批交接，确保每个移交项目各环节都能正常运行。

5) 三方面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验收资料由各片区分中心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验收档案。

7.3.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维修保护措施

（1）基本安全要求

所有工作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作业人员应了解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岗位须经专业培训。运行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等事故的发生。设备检修后恢复运行前检查设备的润滑、接电等情况，在做好运行准备后方可投入运行。凡在对具有有害或可燃气体的构筑物、容器或管渠进行维修和放空清理时，应先通风换气、检查为确保安全，抢修必须至少两人一组。

（2）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和的处置每周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对管网中出现的一般的漏、坏、堵、溢、露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主管部门报告，尽快修复设施；注意对管网保温、防护材料及设施的检查；做好新建住户污水接入村管网系统的监督工作。禁止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其他影响管道排水的施工情况发生。

（3）做好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

1) 水质管理

每周对终端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市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2) 格栅、清扫口、检查井、提升泵

a.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一次清理，以免堵塞管井；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b.每周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年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c.每半年至少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d.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3) 厌氧池和化粪池

a.每周应检查厌氧池和化粪池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盖板上垃圾、污物、杂物等应及时清理；

b.视厌氧池和化粪池的使用情况，定期清运，防止满溢；

c.每年对厌氧池和化粪池池底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d.日常维护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特别要注意防止跌入厌氧池。厌氧池下人清理时，须在白天进行，并应有人在池外配合。清理前须用清水冲洗干净池子，确保池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

4) 人工湿地/稳定塘

a.定期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植物长势良好；及时进行收割，杜绝有机物及氮磷回流。

b.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保证出水畅通。

5) 电气设备

a.电气设备日常检查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月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b.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7.3.4. 强化运维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1) 日处理能力 100m³（含）及以上的规模的较大污水处理厂（站）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对各类生态敏感区域影响较大的日处理能力 20-100m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手动监测并要求逐步安装在线监测；对非生态敏感区域日处理能力 100m³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定期开展手动监测。定期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不定期监测可由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监管进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点多面广，管理需每天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终端运行状态，如实时水量、水质数据等。应强化技术支撑，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综合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议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市-乡镇（街道、管理区）二级一体化管理平台，可实现数据整合，远程可监管，信息及时传达，降低维护人员成本。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智能化，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项保障，做到“设施硬件达标”“出水水质达标”和“日常运维达标”，以点带面提升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水平。

(2) 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定期进行仪器现场巡查，进行必要的校准、维护、维修、耗材更换工作。以保障仪器准确可靠运行。负责每天进行一次仪器运行状态检查，如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维护人员并进行记录。建立在线监测站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账检查。应每月向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运营工作报告，陈述站点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情况。

(3)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污泥、微生物性质等相关监测，掌握系统运行状况。

污水中存在很多微生物，尤其是活性污泥中具有很多微型生物，它们共同作用形成了一定的生物种群，在众多的微生物类群中细菌是其中最为主要的也是数量最多的污染物质。尤其是当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这些原生动机会做出巨大的改变，这样有助于研究人员进行观察。所以通过对原生物类型、数量及生长状况等的研究可反映出污水处理系统是否处于良性状态。

(4) 利用监控设备对管网情况进行实施动态监控

监测流量、压力、流向等指标，准确把握管网运行状况，建立自动监控系统，提高综合信息数据化可视能力，提供高效、及时、准确、充分的数据依据，增强管网运行安全性。同时基于物联网和无线传输的井盖安全监控技术可利用井盖触发器对井盖状况信息实时采集，建立检查井防坠系统，在监管平台上显示井盖的属性信息、状态信息、故障处理信息等，实现在线监管与快速预警，将被动应付变成主动管理，由人员巡查变为智能监控，大幅度减少“马路陷阱”对村民的危害。

(5) 对人员信息、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具有真实性、高效性、完整性信息平台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人员信息、档案数字化管理能对人员统筹安排提供诸多便利，为简化纸质化人员信息管理存在的繁杂步骤，缩短检索时间，能更系统更全面地对人事档案、人员信息等进行规整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并且了纸质资料存储空间大、不易保存等弊端。采用自动化考勤系统也能提升员工效率，提供精确和实施的工时数据，避免出现传统考勤数据丢失等问题，让人事管理简单化。

7.3.5. 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1）第三方运维机构的管理作为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更好地做好各项运维工作，应制定公司运维内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详细规定组织机构、岗位工作职责、选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农户投诉处理办法及流程、农户满意度调查制度等。并根据相关要求，逐步完善运维管理系统。

建议加强对运维人员专业度的重视，强化运维队伍规范性，定期开展专业培训，采用人员分级培训方式，有侧重的加深理念观念与提升技术水平，并可采取淘汰竞争机制。在各乡镇（街道、管理区）配备专业工程师、水处理专家等，定期、及时为街道水处理提供方案。

（2）奖惩机制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其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考核采取定期、不定期及监督考核三种方式。

a.定期考核：乡镇（街道、管理区）每月组织对所属区域内的村（社区）、运维公司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检查考核。

b.不定期考核：由潜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根据实际需要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及运维公司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原则上全年不少于4次。

c.监督考核：潜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共同参与，对潜江市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及运维公司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水质考核指标、各类检查井（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人工湿地等设施运行参数、日常维护及资金使用情况、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污水收集管网。

d.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公众对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二次污染的满意程度调查。具体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40201-2021）的要求。

第八章 效益分析

8.1.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是本规划实施和完成后所能体现最直接的效益。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本规划的实施将明显改善潜江市的农村生态环境。
- （2）本规划的实施将有力保护和改善水资源现状，遏制由于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3）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农村人居生化环境，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8.2. 经济效益

伴随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需要实施必要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农业经济与种植模式，推动有机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开发相应的品牌产品，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生态系统重建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将会改善农村环境状况，对人居环境进行提升，为潜江市的招商引资提供必要的外部环境条件，促进农业经济的外向型发展，有利于增加建设区的经济收入。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经济效益将主要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其中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来自于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向用户收取适当的污水治理费，维持自身正常运转，但更为主要的是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农村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削减进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提高水体水质，保证工农业的正常生产，避免生活污水排放对水体造成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第二，经过环境整治的村庄具有自然观光、旅游、休闲娱乐等功能，整治区内村庄自然景色秀丽，是重要的旅游资源，项目建成必将进一步提升该区域的旅游优势。

8.3. 社会效益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将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建设将可以直接对周边农村面源的污染进行治理，增加水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实现潜

江市水环境最终修复的关键举措。

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关系到水环境质量的大幅改善，为区内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并具有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潜力，增强景观效应。同时，随着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的推进将有效改善现有水体水质状况，同时为农村聚居点的供水安全提供保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的民心工程，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大力推动，更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和自觉行动。各地、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

9.1.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主要责任。管理机构要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三个侧重点划定人员职能，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签订目标责任书，列入部门和个人年终考核指标要求。定期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使全市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工作协调发展为整合资源，提高办事效率，还应建立市、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社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贯彻执行；同时，建立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和湖泊局等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

政府负责督促、指导、检查有关部门按规定收足、管好、用好污水处理费，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费专款专用。定期审计污水处理费收入、管理和使用情况，杜绝少缴拒缴、挪用污水处理费的行为，加大污水处理的考核力度。加强污水回用和污泥的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促进污水资源化和防止污泥的二次污染；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负责实施。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表与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的制定与修改。科学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加强管理，建管并重，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快信息化建设。

9.2. 政策保障

1)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工作。

2)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考核办法，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工作责任，对建设进度和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动态抽查抽检，并建立季度信息通报和年终综合评价制度，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长效管理工作按照时序进度稳步推进。

3) 积极出台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编制、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从城乡一体的角度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力度，注重实效。

9.3. 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主要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为：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落实和建设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组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审查、审批或转报、立项；研究决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确定各部门分工与工作关系，审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成果报告，结合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科学可行的建设方案，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负责管理污水独立处理设施运行与生产，指导监督设备设施操作的规范化管理，采取各种形式落实污水治理资金，首先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其次要积极开展融资方式，筹集治理资金，再者引导社会资金和外资，采取EPC等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潜江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可研及批复；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可抽查部分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市监察委负责投资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廉政监管和监督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投资人和工程施工招标的标前审核、项目招标代理监管、工程施工许可。

9.4. 技术保障

与省生态环境厅、省环科院及各高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相关问题，并邀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黑臭水体领域技术专家参与方案设计评审，严把审核关确保方案经济可行。

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负责市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等工作。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培训主要对象为各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有关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人员以及第三方运维单位技术负责人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相关政策法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及相关运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等。

针对潜江市当前治理技术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间的合作，研究和开发新型的三低一高（低能耗、低投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分散型污水资源化治理技术，并提高污水治理深度，促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9.5. 建设质量保障

建立适宜的项目质量保障制度。采用成熟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网、设施用材标准；明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抓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对原有污水处理不达标设施，适时改造更新，实现达标排放。抓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质检、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建设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惩处不按规定、技术标准接管施工的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生活污水治理单位工程须经严格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停止验收、停止启用，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责任。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查。

9.6. 运行管理保障

出台潜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探索并形成适合潜江市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坚持“监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因地制宜地确定运行维护管理体制、程序和实施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考核。积极推行潜江市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模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造条件参与运营。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污水独立处理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规划目标

本规划结合湖北省关于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新思路、新要求。参照省级规划提出的治理目标，本规划通过对潜江市辖区内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现状、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梳理，依托潜江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功效的基本目标。确定规划近、远期目标如下：

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1.26% 以上，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得到有效管控

到 2030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05%，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规划任务

对照省级规划目标和潜江农村污水规划目标要求，将潜江市尚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涉农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规划，其中规划采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模式的行政村有 2 个，规划采用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的行政村有 61 个村，规划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行政村有 173 个。2023-2025 年合计完成 122 个行政村的治理任务。

2026-2030 年合计完成 114 个行政村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05%。

（3）投资估算

本规划（2023-2030 年）总投资额为 94,472.76 万元（近期 34,756.59 万元，远期 59,716.17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71,388.17 万元（近期 25,298.53 万元，远期 46,089.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85.89 万元（近期 7,802.99 万元，远期 10,782.90 万元），预备费 4,431.07 万元（近期 1,655.08 万元，远期 2,843.63 万元）。

各级政府在财政方面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充分利用国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特别是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储备库入

库指南要求，并配套地方资金，有序地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申报，争取国家专项资金补助。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收费制度。

10.2. 建议

（1）在本规划的指导下，进行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以增加本排水规划的可操作性。

（2）坚持城镇及新社区建设、经济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原则，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逐年实施、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应对治理范围内的农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实施的工程应保证施工质量，避免出现管网错接、漏接，防渗工程不到位等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的问题，对区域内的绿地、水体、湿地体系进行生态、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设计研究，并作出详细的分期建设和实施方案。

（4）鼓励科技进步，加强对污水处理新工艺的研究，加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的政策性研究，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早期已建成设施的问题排查与整改工作。

附表 1 拟治理村庄采用的治理模式、治理工艺及排放标准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行政村（社区）	户数	常住人口	重点村庄类型	拟采用的治理模式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后湖管理区	天新场办事处	1544	4632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	后湖管理区	前湖办事处	1187	356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	泽口街道	信心村	640	1920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4	泽口街道	彭鲁村	341	1023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5	泽口街道	周潭村	444	1331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6	泽口街道	谢湾村	297	890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	泽口街道	孙拐村	472	1415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8	泽口街道	沙岭村	517	1550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9	泽口街道	董滩村	19	56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0	泽口街道	前明村	511	1533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1	泽口街道	夫耳堤村	493	1479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	老新镇	棉条湾村	242	72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3	老新镇	直路河村	399	119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	老新镇	边河村	320	95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	老新镇	刘场村	339	101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	老新镇	田李村	318	953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	老新镇	文成村	303	907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	老新镇	姚桥村	266	79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9	老新镇	秀河村	342	102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	老新镇	红星村	209	62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	老新镇	三桥村	371	111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	老新镇	烈士村	341	102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3	老新镇	赤生村	750	224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4	老新镇	中心村	205	61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5	老新镇	龚家湾村	305	91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6	老新镇	举子河村	297	89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7	老新镇	全心村	268	80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8	老新镇	全福村	204	61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9	老新镇	红卫村	587	175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0	老新镇	关桥村	375	112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1	龙湾镇	龙新村	436	1308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2	龙湾镇	李家嘴村	892	267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3	龙湾镇	李台村	603	180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4	龙湾镇	冻青垸村	394	118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5	龙湾镇	和平村	485	145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6	龙湾镇	双丰村	797	239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7	龙湾镇	郑家湖村	723	2167	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警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38	龙湾镇	瞄新村	907	272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9	龙湾镇	熊场村	439	131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40	泰丰街道	白窑村	631	1892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	/	/
41	泰丰街道	蔡湖村	622	186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	/	/
42	泰丰街道	葛柘村	732	219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43	泰丰街道	洪庙村	763	2289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44	泰丰街道	莫市村	876	2626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45	泰丰街道	青龙沟社区	791	2371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46	泰丰街道	太丰垸社区	1082	3246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47	王场镇	施场村	743	222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48	王场镇	红桥村	1020	306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49	王场镇	河岭村	538	161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0	王场镇	前进村	666	199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1	王场镇	林圣村	580	174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2	王场镇	关户村	412	123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3	王场镇	园林村	287	86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4	王场镇	黄湾村	540	161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5	王场镇	共和村	560	168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6	王场镇	胜利村	396	118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7	王场镇	许台村	497	149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8	王场镇	王场社区	1155	3464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59	王场镇	代河村	630	189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0	王场镇	杨湖村	409	122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1	王场镇	张新场村	801	2403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62	熊口镇	郭湾村	428	128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3	熊口镇	新林村	460	137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4	熊口镇	马场村	379	113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5	熊口镇	庆丰村	327	98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6	熊口镇	阳场村	197	590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67	熊口镇	贡士村	380	113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8	熊口镇	十屯村	845	2533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9	熊口镇	剅湾村	328	98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0	熊口镇	夏桥村	434	130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1	熊口镇	石杨村	731	219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2	熊口镇	李场村	772	2314	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警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73	熊口镇	莲市村	737	221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4	熊口镇	白果树村	685	205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5	熊口镇	公议村	426	1276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76	熊口镇	吴家垸村	460	137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7	熊口镇	瞄场村	460	137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8	熊口镇	河东村	212	634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9	熊口镇	青年村	559	1677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0	熊口镇	中务垸村	571	1711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1	熊口镇	洪庄村	520	1560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2	竹根滩镇	彭洲村	542	1626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3	竹根滩镇	泗河村	330	99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4	竹根滩镇	潜河村	318	95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5	竹根滩镇	潭口村	494	148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6	竹根滩镇	双桥村	448	1344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87	竹根滩镇	左桥村	568	1704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88	竹根滩镇	永林村	325	97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9	竹根滩镇	丁湖村	348	104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0	竹根滩镇	群爱村	472	141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1	竹根滩镇	田店村	453	135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2	竹根滩镇	回龙村	313	939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93	竹根滩镇	仁合村	514	1542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94	竹根滩镇	田岭村	290	870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95	竹根滩镇	竹根滩村	1089	3265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96	白鹭湖管理区	冉集办事处	310	930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97	白鹭湖管理区	田阳办事处	282	84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8	白鹭湖管理区	新湖办事处	174	52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99	高石碑镇	蚌湖村	399	119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0	高石碑镇	何湾村	286	85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1	高石碑镇	来麟村	358	107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2	高石碑镇	老堤村	292	87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3	高石碑镇	三建村	287	86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4	高石碑镇	魏棚村	619	185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5	高石碑镇	伍场村	251	75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6	高石碑镇	窑堤村	325	97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7	高石碑镇	窑岭村	317	95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8	高石碑镇	合心村	326	97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9	高石碑镇	曾岭村	360	107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0	高石碑镇	陈岭村	457	1370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11	高石碑镇	伍湖村	235	70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2	浩口镇	艾桥村	285	85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3	浩口镇	才河	452	135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4	浩口镇	陈垸	242	72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5	浩口镇	大兴村	331	99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6	浩口镇	东河村	286	85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7	浩口镇	凡场	572	171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8	浩口镇	方咀村	254	76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19	浩口镇	观音村	137	41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0	浩口镇	浩口	486	1458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21	浩口镇	洪场村	172	51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2	浩口镇	雷场村	247	74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3	浩口镇	莲籽垸村	141	42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4	浩口镇	柳泗河村	103	30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5	浩口镇	柳洲	638	1914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6	浩口镇	南湾	616	184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7	浩口镇	七里	603	180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8	浩口镇	狮子桥村	144	43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29	浩口镇	宋场村	264	792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30	浩口镇	同心村	149	44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1	浩口镇	王田河村	221	66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2	浩口镇	文岭村	481	1443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33	浩口镇	西河村	78	23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4	浩口镇	新剅	193	579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5	浩口镇	幸福村	473	141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6	浩口镇	许桥村	435	130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7	浩口镇	庄场村	572	1716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8	积玉口镇	资福村	372	111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39	积玉口镇	百花村	373	111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0	积玉口镇	宝湾村	455	136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1	积玉口镇	赤湖村	539	161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2	积玉口镇	董店村	687	206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3	积玉口镇	凤蛟村	533	159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4	积玉口镇	古城村	656	196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5	积玉口镇	关庙村	302	90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6	积玉口镇	荷花村	440	131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7	积玉口镇	花亭村	416	1246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8	积玉口镇	花园村	317	94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49	积玉口镇	积玉村	202	60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0	积玉口镇	荆河村	769	230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1	积玉口镇	九牛观村	518	155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2	积玉口镇	么口村	394	118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3	积玉口镇	直属村	299	89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54	积玉口镇	杨潭口村	567	170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5	熊口管理区	荻湖办事处	709	212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6	熊口管理区	西湾湖办事处	293	87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7	熊口管理区	八大垸办事处	1192	357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58	熊口管理区	东大垸办事处	836	2508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59	熊口管理区	官庄垸办事处	353	105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0	杨市街道	联兴	233	699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1	杨市街道	联垸	157	47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2	杨市街道	黄脑	246	73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3	杨市街道	周桥	238	71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4	杨市街道	余口	504	1512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65	杨市街道	彭埠	305	91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66	杨市街道	十号湖	272	816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67	杨市街道	七湾	217	651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68	杨市街道	刁庙	310	930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69	杨市街道	左场	266	79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0	杨市街道	李滩	156	46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1	杨市街道	刘市	146	43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2	杨市街道	代滩	211	63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3	杨市街道	新庙	300	90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4	杨市街道	鑫阳社区	220	660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75	渔洋镇	从家村	256	768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76	渔洋镇	高湖村	177	53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7	渔洋镇	横堤村	290	87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78	渔洋镇	火港村	210	630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79	渔洋镇	荆安桥村	302	90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0	渔洋镇	快岭村	350	1050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81	渔洋镇	雷乐村	213	639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82	渔洋镇	刘桥村	276	82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3	渔洋镇	毛桥村	215	645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4	渔洋镇	排湾村	102	30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5	渔洋镇	桥头村	284	85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6	渔洋镇	三汊河村	278	834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87	渔洋镇	双马村	289	86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8	渔洋镇	谭场村	145	43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89	渔洋镇	同桥村	245	735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0	渔洋镇	拖船埠村	94	282	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警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1	渔洋镇	谢小村	223	669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2	渔洋镇	新台村	258	774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3	渔洋镇	鄢岭村	192	57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94	渔洋镇	跃进村	167	501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5	运粮湖管理区	魏岭办事处	310	928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6	张金镇	五里碑村	756	2267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7	张金镇	金台寺村	395	118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98	张金镇	土地口村	498	1492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199	张金镇	魏桥村	519	1555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00	张金镇	双人桥村	402	120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1	张金镇	三定村	452	1356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02	张金镇	杨家垸村	529	1587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3	张金镇	化家湖村	533	1599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04	张金镇	西湖村	391	117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5	张金镇	铁匠沟村	540	1620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06	张金镇	肖场村	697	2091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07	张金镇	杨桥村	673	201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8	张金镇	莲台庵村	565	169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9	张金镇	高口村	521	1562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10	张金镇	红金村	502	150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1	张金镇	社家垸村	334	1001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12	周矶街道	李塘村	158	47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3	周矶街道	周矶村	89	26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4	周矶街道	吴场村	97	29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5	周矶街道	莫沟村	107	32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6	周矶街道	龙山村	61	182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7	周矶街道	赵台村	106	31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8	周矶街道	茭芭村	245	73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19	周矶街道	沿河村	68	20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0	周矶街道	范新场村	142	42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1	周矶街道	东荆村	150	44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2	周矶街道	团结村	156	468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3	周矶街道	永丰村	222	66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4	周矶街道	黄场村	115	34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5	周矶街道	雷潭村	134	401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6	周矶街道	荆桥村	155	464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7	周矶街道	黄岭村	143	427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28	周矶街道	爱民社区	825	2473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29	总口管理区	杨湾社区	791	2373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30	总口管理区	南东泓社区	301	90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31	总口管理区	关口社区	915	2745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32	总口管理区	雷台社区	542	1626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33	总口管理区	红东垸社区	817	2451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34	总口管理区	张家湖社区	410	1230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35	总口管理区	陶河岭社区	351	1053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相对集中或集中式污水处理	循环生物滤池	DB42/1537-2019 一级标准
236	总口管理区	三峡村	221	663	/	资源化利用	小三格化粪池+户用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附表 2 拟治理村庄（近期）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行政村（社区）	循环生物滤池（t/d）	户用人工湿地（座）	污水主干管网 DN300 双壁波纹管（米）	接户管网 DN110 UPVC 管（米）	φ700 主管网检查井（座）	φ315 接户检查井（座）	化粪池（座）	隔油池（座）
1	后湖管理区	前湖办事处		1187					119	
2	泽口街道	谢湾村		297					30	
3	泽口街道	夫耳堤村		493					50	
4	老新镇	刘场村		339					34	
5	老新镇	田李村		318					32	
6	老新镇	文成村		303					31	
7	老新镇	姚桥村		266					27	
8	老新镇	秀河村		342					35	
9	老新镇	三桥村		371					38	
10	老新镇	赤生村		750					75	
11	老新镇	中心村		205					21	
12	老新镇	龚家湾村		305					31	
13	老新镇	举子河村		297					30	
14	老新镇	全心村		268					27	
15	老新镇	全福村		204					21	
16	老新镇	关桥村		375					38	
17	龙湾镇	龙新村		436					44	
18	龙湾镇	李家嘴村		892					90	
19	龙湾镇	李台村		603					61	
20	龙湾镇	冻青垸村		394					40	
21	龙湾镇	和平村		485					49	
22	龙湾镇	双丰村		797					80	
23	龙湾镇	瞄新村		907					91	
24	龙湾镇	熊场村		439					44	
25	泰丰街道	白窑村		127	15144	10096	505	631	64	631
26	泰丰街道	蔡湖村		125	14928	9952	498	622	63	622
27	泰丰街道	葛柘村		732					74	
28	泰丰街道	洪庙村	100	153	18312	12208	611	763	77	763
29	泰丰街道	护城村		689					69	
30	泰丰街道	解放村		650					65	
31	王场镇	施场村		743					75	
32	王场镇	红桥村		1020					102	

33	王场镇	河岭村		538					54	
34	王场镇	前进村		666					67	
35	王场镇	林圣村		580					58	
36	王场镇	关户村		412					42	
37	王场镇	园林村		287					29	
38	王场镇	共和村		560					56	
39	王场镇	许台村		497					50	
40	熊口镇	郭湾村		428					43	
41	熊口镇	马场村		379					38	
42	熊口镇	庆丰村		327					33	
43	熊口镇	阳场村	30	40	4728	3152	158	197	20	197
44	熊口镇	贡士村		380					38	
45	熊口镇	十屯村		845					85	
46	熊口镇	夏桥村		434					44	
47	熊口镇	李场村	100	155	18528	12352	618	772	78	772
48	熊口镇	莲市村		737					74	
49	熊口镇	白果树村		685					69	
50	熊口镇	公议村	60	86	10224	6816	341	426	43	426
51	熊口镇	吴家垸村		460					46	
52	熊口镇	瞄场村		460					46	
53	熊口镇	河东村		212					22	
54	熊口镇	青年村		559					56	
55	熊口镇	中务垸村		571					58	
56	熊口镇	洪庄村		520					52	
57	竹根滩镇	万滩村		176					18	
58	竹根滩镇	彭洲村		542					55	
59	竹根滩镇	泗河村		330					33	
60	竹根滩镇	潜河村		318					32	
61	竹根滩镇	潭口村		494					50	
62	竹根滩镇	永林村		325					33	
63	白鹭湖管理区	新湖办事处		174					18	
64	高石碑镇	来麟村		358					36	
65	高石碑镇	老堤村		292					30	
66	高石碑镇	魏棚村		619					62	
67	高石碑镇	曾岭村		360					36	
68	高石碑镇	伍湖村		235					24	
69	浩口镇	大兴村		331					34	
70	浩口镇	东河村		286					29	
71	浩口镇	观音村		137					14	
72	浩口镇	莲籽垸村		141					15	
73	浩口镇	柳泗河村		103					11	

74	浩口镇	狮子桥村		144					15	
75	浩口镇	同心村		149					15	
76	浩口镇	王田河村		221					23	
77	浩口镇	西河村		78					8	
78	浩口镇	幸福村		473					48	
79	浩口镇	许桥村		435					44	
80	浩口镇	庄场村		572					58	
81	积玉口镇	百花村		373					38	
82	积玉口镇	董店村		687					69	
83	积玉口镇	荷花村		440					44	
84	积玉口镇	花亭村		416					42	
85	积玉口镇	荆河村		769					77	
86	积玉口镇	九牛观村		518					52	
87	积玉口镇	么口村		394					40	
88	积玉口镇	杨潭口村		567					57	
89	熊口管理区	西湾湖办事处		293					30	
90	熊口管理区	官庄垸办事处		353					36	
91	杨市街道	联兴村		233					24	
92	杨市街道	黄脑村		246					25	
93	杨市街道	十号湖村		272					28	
94	杨市街道	七湾村	30	44	5208	3472	174	217	22	217
95	杨市街道	刁庙村	40	62	7440	4960	248	310	31	310
96	杨市街道	金银河村		225					23	
97	杨市街道	左场村		266					27	
98	杨市街道	李滩村		156					16	
99	杨市街道	刘市村		146					15	
100	杨市街道	代滩村		211					22	
101	杨市街道	新庙村		300					30	
102	渔洋镇	横堤村		290					29	
103	渔洋镇	荆安桥村		302					31	
104	渔洋镇	刘桥村		276					28	
105	渔洋镇	毛桥村		215					22	
106	渔洋镇	排湾村		102					11	
107	渔洋镇	桥头村		284					29	
108	渔洋镇	双马村		289					29	
109	渔洋镇	谭场村		145					15	
110	渔洋镇	鄢岭村		192					20	
111	张金镇	金台寺村		395					40	
112	张金镇	杨家垸村		529					53	
113	张金镇	西湖村		391					40	
114	张金镇	杨桥村		673					68	

115	张金镇	莲台庵村		565					57	
116	张金镇	红金村		502					51	
117	周矶街道	李塘村		158					16	
118	周矶街道	周矶村		89					9	
119	周矶街道	莫沟村		107					11	
120	周矶街道	团结村		156					16	
121	总口管理区	南东泓社区		301					31	
122	总口管理区	雷台社区		542					55	
合计			360	47097	94512	63008	3153	3938	5078	3938

附表3 拟治理村庄（远期）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管理区）	行政村（社区）	循环生物滤池（t/d）	户用人工湿地（座）	污水主管网DN300（米）	接户管网DN110（米）	Φ700主管网检查井（座）	Φ315接户检查井（座）	化粪池（座）	隔油池（座）
1	后湖管理区	天新场办事处	200	309	37056	24704	1236	1544	155	1544
2	泽口街道	信心村	80	128	15360	10240	512	640	64	640
3	泽口街道	彭鲁村	50	69	8184	5456	273	341	35	341
4	泽口街道	周潭村	60	89	10656	7104	356	444	45	444
5	泽口街道	孙拐村	60	95	11328	7552	378	472	48	472
6	泽口街道	沙岭村	70	104	12408	8272	414	517	52	517
7	泽口街道	董滩村	5		456	304	16	19	2	19
8	泽口街道	前明村	70	103	12264	8176	409	511	52	511
9	老新镇	棉条湾村	40	49	5808	3872	194	242	25	242
10	老新镇	直路河村		399					40	
11	老新镇	边河村		320					32	
12	老新镇	红星村		209					21	
13	老新镇	烈士村		341					35	
14	老新镇	红卫村		587					59	
15	龙湾镇	郑家湖村	90	145	17352	11568	579	723	73	723
16	泰丰街道	莫市村	110	176	21024	14016	701	876	88	876
17	泰丰街道	青龙沟社区	100	159	18984	12656	633	791	80	791
18	泰丰街道	太丰垸社区	140	217	25968	17312	866	1082	109	1082
19	王场镇	黄湾村		540					54	
20	王场镇	胜利村		396					40	
21	王场镇	王场社区	150	231	27720	18480	924	1155	116	1155
22	王场镇	代河村		630					63	
23	王场镇	杨湖村		409					41	
24	王场镇	张新场村	100	161	19224	12816	641	801	81	801
25	熊口镇	新林村		460					46	
26	熊口镇	剅湾村		328					33	
27	熊口镇	石杨村		731					74	
28	竹根滩镇	双桥村	60	90	10752	7168	359	448	45	448
29	竹根滩镇	左桥村	80	114	13632	9088	455	568	57	568
30	竹根滩镇	丁湖村		348					35	
31	竹根滩镇	群爱村		472					48	
32	竹根滩镇	田店村		453					46	
33	竹根滩镇	回龙村	40	63	7512	5008	251	313	32	313

34	竹根滩镇	仁合村	70	103	12336	8224	412	514	52	514
35	竹根滩镇	田岭村	40	58	6960	4640	232	290	29	290
36	竹根滩镇	竹根滩村	140	218	26136	17424	872	1089	109	1089
37	白鹭湖管理区	冉集办事处	40	62	7440	4960	248	310	31	310
38	白鹭湖管理区	田阳办事处		282					29	
39	高石碑镇	蚌湖村		399					40	
40	高石碑镇	何湾村		286					29	
41	高石碑镇	三建村		287					29	
42	高石碑镇	伍场村		251					26	
43	高石碑镇	窑堤村		325					33	
44	高石碑镇	窑岭村		317					32	
45	高石碑镇	合心村		326					33	
46	高石碑镇	陈岭村	60	92	10968	7312	366	457	46	457
47	浩口镇	艾桥村		285					29	
48	浩口镇	才河村		452					46	
49	浩口镇	陈垸村		242					25	
50	浩口镇	凡场村		572					58	
51	浩口镇	方咀村		254					26	
52	浩口镇	浩口村	60	98	11664	7776	389	486	49	486
53	浩口镇	洪场村		172					18	
54	浩口镇	雷场村		247					25	
55	浩口镇	柳洲村		638					64	
56	浩口镇	南湾村		616					62	
57	浩口镇	七里村		603					61	
58	浩口镇	宋场村	40	53	6336	4224	212	264	27	264
59	浩口镇	文岭村	60	97	11544	7696	385	481	49	481
60	浩口镇	新到村		193					20	
61	积玉口镇	资福村		372					38	
62	积玉口镇	宝湾村		455					46	
63	积玉口镇	赤湖村		539					54	
64	积玉口镇	凤蛟村		533					54	
65	积玉口镇	古城村		656					66	
66	积玉口镇	关庙村		302					31	
67	积玉口镇	花园村		317					32	
68	积玉口镇	积玉村		202					21	
69	积玉口镇	直属村	40	60	7176	4784	240	299	30	299
70	熊口管理区	荻湖办事处		709					71	
71	熊口管理区	八大垸办事处		1192					120	
72	熊口管理区	东大垸办事处	110	168	20064	13376	669	836	84	836
73	杨市街道	联垸村		157					16	
74	杨市街道	周桥村		238					24	

75	杨市街道	余口村	70	101	12096	8064	404	504	51	504
76	杨市街道	彭埠村	40	61	7320	4880	244	305	31	305
77	杨市街道	鑫阳社区	30	44	5280	3520	176	220	22	220
78	渔洋镇	从家村	40	52	6144	4096	205	256	26	256
79	渔洋镇	高湖村		177					18	
80	渔洋镇	火港村	30	42	5040	3360	168	210	21	210
81	渔洋镇	快岭村	50	70	8400	5600	280	350	35	350
82	渔洋镇	雷乐村	30	43	5112	3408	171	213	22	213
83	渔洋镇	三汉河村	40	56	6672	4448	223	278	28	278
84	渔洋镇	同桥村	40	49	5880	3920	196	245	25	245
85	渔洋镇	拖船埠村	20	19	2256	1504	76	94	10	94
86	渔洋镇	谢小村	30	45	5352	3568	179	223	23	223
87	渔洋镇	新台村	40	52	6192	4128	207	258	26	258
88	渔洋镇	跃进村	30	34	4008	2672	134	167	17	167
89	运粮湖管理区	魏岭办事处	40	62	7440	4960	248	310	31	310
90	张金镇	五里碑村	100	152	18144	12096	605	756	76	756
91	张金镇	土地口村	70	100	11952	7968	399	498	50	498
92	张金镇	魏桥村	70	104	12456	8304	416	519	52	519
93	张金镇	双人桥村		402					41	
94	张金镇	三定村	60	91	10848	7232	362	452	46	452
95	张金镇	化家湖村	70	107	12792	8528	427	533	54	533
96	张金镇	铁匠沟村	70	108	12960	8640	432	540	54	540
97	张金镇	肖场村	90	140	16728	11152	558	697	70	697
98	张金镇	高口村	70	105	12504	8336	417	521	53	521
99	张金镇	社家垸村	50	67	8016	5344	268	334	34	334
100	周矶街道	吴场村		97					10	
101	周矶街道	龙山村		61					7	
102	周矶街道	赵台村		106					11	
103	周矶街道	菱芭村		245					25	
104	周矶街道	沿河村		68					7	
105	周矶街道	范新场村		142					15	
106	周矶街道	东荆村		150					15	
107	周矶街道	荆桥村		155					16	
108	周矶街道	爱民社区	110	165	19800	13200	660	825	83	825
109	总口管理区	杨湾社区	100	159	18984	12656	633	791	80	791
110	总口管理区	关口社区		915					92	
111	总口管理区	红东垸社区	110	164	19608	13072	654	817	82	817
112	总口管理区	张家湖社区		410					41	
113	总口管理区	陶河岭社区	50	71	8424	5616	281	351	36	351
114	总口管理区	三峡村		221					23	
	合计		3715	27765	666720	444480	22245	27780	5049	27780